



惠企政策汇编

2023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23年9月

前 言

青浦作为上海引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前沿阵地，正聚焦着“高颜值、最江南、创新核、温暖家”的目标加速迈入“蝶变之路”。青浦将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战略赋能区、数创新高地、幸福温暖家为着力点，以示范区城际线和长三角数字干线为引领带动，深入推进新时代“一城两翼”战略布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枢纽门户”。

企业是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加强企业服务、优化制度供给，既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必由之路。为有效加强企业服务统筹，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青浦于2012年建立青浦区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并于2019年开通企业服务热线（39885678），重点围绕政策宣传、平台搭建、诉求协调等内容，持续面向区内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提供全方位政务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强政策解读的精确性和权威性，区经委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联合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当前企业最为关心的各类惠企政策进行疏理汇总，形成《惠企政策汇编》并向社会发布。

欢迎企业积极使用，并请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持续加以更新和完善。

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2023年9月

目 录

区级政策

一、《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	1
(青府发〔2019〕10号)	
二、《青浦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激发“青氢”绿色动能实施办法》	16
(青府办发〔2020〕56号)	
三、《关于推动青浦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
(青经规〔2021〕1号)	
四、《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	24
(青经规〔2021〕2号)	
五、《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26
(青经规〔2021〕3号)	
六、《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28
(青商规〔2021〕2号)	
七、《青浦区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	48
(青商发〔2020〕231号)	
八、《青浦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	49
(青规发〔2021〕1号)	
九、《青浦区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	50
(青委办发〔2016〕36号)	
十、《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51
(青府规发〔2022〕5号)	
十一、《青浦区政策性融资“批次贷”业务实施方案》	52
(青财规〔2020〕1号)	
十二、《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53
(青人社规〔2022〕9号)	
十三、《关于进一步推进青浦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	55
(青人社规〔2022〕10号)	
十四、《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58
(青府规发〔2023〕1号)	

目 录

■ 市级政策

一、《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61
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63
三、《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	64
四、《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65
五、《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	66
六、《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67
七、《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	68
八、《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	68
九、《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69
十、《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0
十一、《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71
十二、《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实施办法》.....	71
十三、《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72
十四、《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73
十五、《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73
十六、《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74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技术改造 区级技改补贴	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核定总投入10%，最高支持金额不超300万元，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专项支持资金。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p> <p>(2)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3) 企业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p> <p>(4) 技术改造项目未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p> <p>(5) 项目总投入300万元以上，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软性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器具购置等费用，其中建安投资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的25%；软性投入包括软件、试验和检测等费用。项目总投入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70%。</p> <p>(6)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核准）、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已经落实，建设期在2020年1月以来（具体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已完成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注：须提前备案。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核准）：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fgw.sh.gov.cn/banpro/newgdzc/index.jsp）</p>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承担科技计划 区科研专项补贴	对批准立项的区科研专项项目，通过评审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	<p>(1) 申报单位应是注册纳税在本区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相应能力。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得低于3000万元。</p> <p>(2) 技术研发项目应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性，在相关技术领域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服务产业链创新发展；课题研究项目应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发挥软科学研究在决策支持和智力支持方面的重要作用，有效推进决策科学化，同时结合课题研究，提出一定的应用解决方案，实现软硬结合，项目团队应具有一定的规划研究及科技资源应用能力，具备丰富的科技咨询和成果转化经验。</p> <p>(3) 资金配套要求：技术研发项目企业投入项目研发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之比例不低于3:1，课题研究项目不低于1:1。</p> <p>(4) 执行期限：原则上，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期不超过2年。</p>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承担科技计划 产学研合作资助	对区产学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根据企业对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p>(1) 以注册及纳税在本区的独立法人单位为申报主体，申报工业类项目的应为科技企业；申报单位能按资助金额的3倍及以上匹配研发投入。</p> <p>(2)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年增幅7%左右，科研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4%左右。</p> <p>(3) 以产学研联盟形式共同实施，企业需与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或合同，通过产学研合作，对企业的关键生产技术或设备进行改进或再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研究开发符合国家重点支持产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p> <p>(4) 企业专职研发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p> <p>(5) 项目实施结束时能形成5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规模（农业项目需达到300万元及以上）。</p> <p>(6) 重点支持领域：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青浦区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对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p> <p>(7)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两年内不存在严重不良信用信息；</p> <p>(8) 企业必须提供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p> <p>(10) 连续两年获得青浦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立项的企业不予受理。</p>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承担科技计划 区级配套支持	<p>(1) 申报的课题（项目）获得国家或市级主管部门立项的，按立项单位资助资金予以适当匹配，对国家级项目予以1:1匹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市级项目予以1:0.5匹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2) 对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立项但未获财政资助的项目，区财政给予不超过10%研发投入的资助，市级项目不超过15万元，国家级项目不超过30万元。</p> <p>(3) 对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匹配要求的，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p>	申报的课题（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科技管理科 69717435 69717437
承担科技计划 科技发展基金 (医疗卫生项目) 资助	对区科技发展基金医疗卫生项目，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一般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重点、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	<p>(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在青浦区的医疗卫生机构。</p> <p>(2) 网上申报提交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卫健委，并由区卫健委组织相关专家，对全区申报的科技发展基金医疗卫生项目进行立项评审。</p> <p>(3) 区卫健委负责将项目申报情况、专家评审情况、推荐拟立项的项目报送到区科委，区科委将根据项目评审结果、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立项项目。</p> <p>(4)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向区科委提交正式的项目《计划任务书》（一式三份），并与区科委签订项目研究《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p> <p>(5)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p>	区科委 科技管理科 69717437
承担科技计划 科技发展基金 (农业项目) 资助	对区科技发展基金农业项目，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一般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重点、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	<p>(1) 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在青浦区的涉农企事业单位或农业专业合作社。</p> <p>(2) 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直报形式进行，下载附件《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并填写完毕后，将电子版完整发送至邮箱qpkwglk@163.com。</p> <p>(3) 电子版邮件发送后，申报单位将纸质《计划任务书》（一式三份）和相关附件材料交到青浦区科委科技管理科，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发送的一致。</p> <p>(4) 区科委将根据提交的《计划任务书》和相关附件材料，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同意立项的项目申请单位与区科委签订项目《合同》，并组织项目实施。</p> <p>(5) 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p>	区科委 科技管理科 69717437
承担科技计划 科技发展基金 (软科学研究项目) 资助	对区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研究项目，根据评审结果给予相应的资金资助，一般项目资助不超过10万元，重点、重大项目不超过30万元。	<p>(1) 申报单位必须是注册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在本区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p> <p>(2) 申报方式采用网上直报形式进行，申报单位下载并填写《青浦区科技发展基金软科学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计划任务书》），填写完毕后发送至邮箱qpkwglk@163.com。</p> <p>(3) 申报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在项目申报时提供申报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出具日期为项目申报开始日期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查询方式：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电话69714435。</p> <p>(4) 网上申报提交后，申报单位将打印的纸质《计划任务书》、《信用信息查询报</p>	区科委 科技管理科 69717437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p>告》签字盖章后与必要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交到青浦区科技管理科，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必须与网上提交的材料完全一致。</p> <p>(5) 区科委将根据网上提交的《计划任务书》，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对批准立项的项目，申报单位与区科委签订项目研究《合同》，并组织实施。</p> <p>(6) 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具备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人员、资金、工作环境等基本条件。</p> <p>(7) 项目研究时间为1年。</p>	
承担科技计划 专利新产品资助	对立项的单位颁发“青浦区专利新产品证书”；区财政给予资金资助，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10%，每项最高不超过10万元。	<p>(1) 注册并纳税在本区，实地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地型企业。</p> <p>(2) 企业经营业绩及信用良好，财务制度管理健全，纳税较好。</p> <p>(3) 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导向。</p> <p>(4) 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p> <p>(5) 产品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授权，除了生物医药领域特殊产品外，应为获得专利授权后三年内的产品。</p> <p>(6) 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药品，应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新药证书和生产许可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产品，应按照相关特殊规定提供有效证明。</p> <p>(7)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区科委 科技管理科 69717437
企业技术中心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奖励	<p>(1) 授予“青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称号。</p> <p>(2) 首次认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 经区级考核评价合格，给予5万元奖励。</p>	<p>(1)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成长性好、年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复合增长率20%以上。</p> <p>(2)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p> <p>(3) 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200万元）。</p> <p>(4) 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20人。</p> <p>(5) 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3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且上一年度必须有知识产权申请。</p>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企业技术中心 市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奖励	<p>(1) 经认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经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150万元一次奖励。</p> <p>(2) 经市级、国家级考核评价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0万、20万的奖励。</p>	已获市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制造业创新中心 市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奖励	对获得市、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60万元、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已获上海市、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研发机构 认定奖励	<p>(1)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支持，国家级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级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2) 经认定的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 同一研发机构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区财政按就高原则资助。</p>	<p>(1) 已获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p> <p>(2) 已获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p> <p>(3) 已获区主管部门认定的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p>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研发机构 区级认定	授予“青浦区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称号。	<p>(1) 注册并纳税在青浦区范围内的科技型企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年增幅10%以上；企业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p> <p>(2) 企业在上海市辖区内已成立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研发机构，有较好的开展研究开发的办公和试验场所，有较先进的实验基础条件和工程技术试验条件，有必备的实验、检测、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 <p>(3) 企业对自主研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要及时申请知识产权，近三年平均每年获得I类知识产权不少于1件或II类知识产权（不含商标）不少于3件；研发经费占比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p> <p>(4) 研发中心应具有一支精干、高素质、专业配置合理的科研队伍，内部组织管理合理、高效，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有明确的中长期开发目标。</p> <p>(5)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良好，两年内不存在严重不良信用信息。</p> <p>(6) 企业必须提供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p>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院士专家工作站 认定奖励	<p>(1) 经认定为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2) 经市级考核（两年一次）评估合格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获市级优秀的8万元奖励、国家级优秀的12万元奖励。</p> <p>(3) 同一院士站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区财政按就高原则资助。</p>	首次认定为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或者两年一次考核通过的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区科委 科技馆 69717448
知识产权 中国专利资助	<p>(1)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国内发明专利（包括港澳台地区）申请资助的，每件按照不超过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予以资助。</p> <p>(2)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国内发明专利（包括港澳台地区），不再予以资助。</p> <p>(3)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不予资助。</p> <p>(4)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港澳台专利资助不超过5万元。 （2022年8月18日通知）</p>	<p>(1) 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p> <p>(2) 国内发明专利权人。</p> <p>(3) 资助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授权时，专利授权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p> <p>(4)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请人为第一权利人；专利授权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p>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港澳台专利资助	<p>(1) 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1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国内发明专利（包括港澳台地区）申请资助的，每件按照不超过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予以资助。</p> <p>(2) 对于授权公告日</p>	<p>(1) 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p> <p>(2) 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专利）专利权人。</p> <p>(3) 资助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授权时，专利授权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p> <p>(4)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p>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p>在2023年1月1日及以后的国内发明专利（包括港澳台地区），不再予以资助。</p> <p>(3)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不予资助。</p> <p>(4) 每家企业每年累计港澳台专利资助不超过5万元。</p> <p>(2022年8月18日通知)</p>	请人为第一权利人；专利授权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	
知识产权 资助国外专利	<p>(1) 对2021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按所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予以资助，一个国家（地区）最高资助1万元/件。以上资助金额均为人民币。</p> <p>(2) 同一件专利在本市仅享受一次性资助，不得重复。</p> <p>(2022年8月18日通知)</p>	<p>(1) 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p> <p>(2) 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p> <p>(3) 资助申请人在获得专利授权时，专利授权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p> <p>(4) 一项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资助申请人为第一权利人；专利授权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p>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区级专利工作试点单位认定及资助	<p>(1) 授予“青浦区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 (2) 给予20万元资助； (3) 每年认定区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不超过10家。</p>	<p>(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技术开发与专利申请、维权、实施、保护等工作制度并有效实施；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保证人员配备，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2) 有效专利拥有量不少于5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2件（非第一权利人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每件按0.5件计算）； (3) 近2年年销售额不少于800万元，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不少于3%； (4) 专利实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近2年专利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年销售收入不少于30%； (5) 近2年不少于30%的员工参加过专利基础知识培训，其中重点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 (6) 能基于专利信息分析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开拓市场的能力； (7) 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2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8) 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近2年无不良信用信息[经“信用中国（上海）”查询的非公开版信用信息]。</p>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区级专利工作示范单位认定及资助	<p>(1) 授予“青浦区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称号。 (2) 给予30万元的资助。 (3) 每年认定区示范企事业单位不超过5家。</p>	<p>(1) 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技术开发与专利申请、维权、实施、保护等工作制度并有效实施；设置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保证人员配备，注重知识产权经费保障。 (2) 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3件（非第一权利人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发明专利，每件按0.5件计算）；或近两年PCT专利申请不少于4件；或近两年开展专利（商标）许可、转让（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商标）保险等工作不少于2项次。 (3) 近2年年销售额不少于800万元，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不少于3.5%。 (4) 专利实施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近2年专利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年销售收入不少于40%。 (5) 近2年不少于40%的员工参加专利基础知识培训，其中重点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至少有1名非兼职员工获得认定的专利工作者岗位证书，或取得专利管理工</p>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工程师、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人、经济专业（知识产权）技术资格或证书。 (6) 能基于专利信息分析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开拓市场的能力。 (7) 专利保护意识较强，近2年内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8) 单位和单位法定代表人近2年无不良信用信息[经“信用中国（上海）”查询的非公开版信用信息]。	
知识产权 市级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配套支持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支持。	(1) 已认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企业。 (2) 已被列为上海市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 (3) 已获得“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原名：“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给予25万元的资助。	被列为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市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配套支持	根据就高原则，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	被列为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中国专利奖项资助	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已荣获相应中国专利奖项。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专利保险资助	付清保费后可申请实际支付保费的50%资助。	(1) 注册落户并纳税在本区，并为有效专利投保的企业。 (2) 被保险的专利第一申请人为该企业，专利申请地址应当属于青浦区。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资助	对通过初次认证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认证资助；对三年后再次通过认证的企业，区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认证资助。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托管资助	给予服务管理运营公司2万/家的托管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 本区内各类产业平台、创新集群及各产业园区的服务管理运营公司。 (2) 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托管的，每家服务管理运营公司托管的企业数达10家及以上。 (3) 经区知识产权局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质押资助	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在本区注册且在本区交税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以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69733153
科学技术奖（国家、市配套奖励）	按授奖单位奖励资金给予1:1匹配。	(1) 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得国家或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承担单位。 (2)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市科技进步奖和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个人。	区科委 科技管理科 69717437
其他创新活动 (科技创新券联动)	按照市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企业、创业团队实际发生费用的10%予以补贴，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已获得上海市科技创新券资助的本区企业和创业团队。	区科委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9717399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1)首次认定“驰名商标”，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 (2)认定“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	已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次认定“驰名商标”、“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的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单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已获“上海品牌”认证的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对于首次获得“上海市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上海市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上海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等称号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已获“上海市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上海市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上海市商标品牌指导站”称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对获得“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50佳”、“上海名牌辉煌之星”等名牌相关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已获“苏浙皖赣沪名牌产品50佳”、“上海名牌辉煌之星”称号。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对获得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等自主品牌建设相关项目的，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	已获得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区）、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等自主品牌建设相关项目。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对获得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一等、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已获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品牌建设 品牌认证奖励	(1)对首次获得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等项目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一级（关口）、二级和三级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联网的，按获市级改造费用1:0.5予以补贴。 (2)对首次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以及地理标志等项目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对与国际知名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合作项目的机构，并正常开展国际检测业务工作的，凭项目合作书，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4)对获得实验室认可的机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资质认定的机构，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已获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SA8000以及地理标志、国家实验室认证认可、CMA资质认定的获证企业。重点用能单位实施一级（关口）、二级和三级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联网的。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环境建设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奖励	经认定为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经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同一企业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的，按就高原则差额补足。	上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的评定结果为“良好”或“优秀”。	区经委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9861128
市场开拓 国内会展参展补贴	给予展位费50%的补贴，按实际参展标准展位（9平方米）个数申请项目，单个展会每个企业最高可申请3个标准展位支持，单个标准展位最高限额15000元，单户企业每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企业参加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展览会，经评审符合条件的参展项目，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2)同一展会，已享受过办展方或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科技小巨人 区级认定及资助	(1) 分别授予“青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和“青浦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称号。 (2) 分别给予45万元和30万元的资助，资助额不超过企业研发投入的20%。	(1) 主要面向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在青浦区范围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包括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2) 科技小巨人企业：①企业研发人员：制造类企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②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③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6000万元至10亿元，且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20%左右。④企业上年度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4项以上，或发明专利1项以上。⑤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并有一套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⑥企业诚信记录良好。⑦企业必须提供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3) 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①企业研发人员：制造类企业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②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要求。③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至6000万元，且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20%左右。④企业上年度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或专有技术2项以上，或发明专利1项以上。⑤企业诚信记录良好。⑥企业必须提供企业两化融合评估报告。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科技小巨人 市级认定配套补贴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配套。	已获“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称号。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制造业单项冠军 国家级认定资助	对获得国家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给予100万一次性资助，对单项冠军产品，每项产品给予30万元一次性资助。	已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专精特新 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首次新申报成功5万，复核成功每次1万。	被认定或复核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区经委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9861128
质量发展 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国际标准）奖励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	参与制修订国际技术标准的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质量发展 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奖励	(1) 第一起草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第二至第三起草单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参与制修订国家技术标准、行业技术标准的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质量发展 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奖励	(1) 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属于第一至第三起草单位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主导制定团体（联盟）标准的社会团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参与制修订地方技术标准的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质量发展 标准化示范试点奖励	(1) 承担国家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并通过验收后，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 (2) 对承担区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并通过验收后，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已享受其他部门资金补贴的，不重复奖励。 (3) 同一企事业单位相继承担各级标准化试点的，区财政按就高原则资助。多个单位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原则上只对本区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资助。	承担国家级、市级、区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并通过验收的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质量发展 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奖励	给予工作承担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落户本区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 (2)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落户本区的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 (3) 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落户本区的上海市标准化技术组织。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质量发展 质量管理支持 (市政府质量奖配套补贴)	根据市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金额，给予1:0.5资金匹配。	已获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上海市市长质量奖、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产业化应用 市级配套补贴	按上级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获得本市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创新要素建设等支持的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产业化应用 市首台突破配套资助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获得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产业化应用 市首批次新材料配套资助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获得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产业化应用 市级产业项目配套补贴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获得国家、市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JM融合专项、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工业互联网专项、首轮流片专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等产业化项目。 (2) 截至申报时间已完成验收。 (3) 国家级/市级扶持资金已全部到位。 (4) 该项目未享受过区内财政扶持政策。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产业化应用 市级产业项目配套补贴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获得国家、市支持的工业强基专项产业化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两化融合 区管理体系贯标培育扶持	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企业。 (3) 企业至少有2名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员。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两化融合 区管理体系贯标扶持	给予企业投入费用的50%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企业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两化融合 国家管理体系贯标示范扶持	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上年度被列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两化融合 国家管理体系贯标试点扶持	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1) 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上年度被列入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两化融合 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	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3) 建设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4) 同一建设类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两化融合 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	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3) 建设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4) 同一建设类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两化融合 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标杆园区补贴	给予项目总投资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经营状态正常。 (2) 申报单位须为项目的建设者及产权拥有者。 (3) 建设类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两年。 (4) 同一建设类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区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不再予以支持；同一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改制上市 股改补贴	给予10万元补助。	营收超过1亿元，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在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两年内（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时间为准）可以申请。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改制上市 国内上市补贴	<p>(1) 通过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并且由证监会正式受理申报材料的，给予200万元补贴。</p> <p>(2) 完成发行上市的，给予300万元补贴。</p> <p>(3) 对已在上海证监局备案并已获扶持资金不到200万元的企业，待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可予以差额补足扶持资金。</p>	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改制上市 境外上市补贴	对在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或通过“买壳”“借壳”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原则上参照执行。	在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主要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或通过“买壳”“借壳”等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改制上市 迁入补贴	对区外现有上市企业，将总部办公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迁入我区的且在郊区未享受过上市扶持政策的，原则上参照执行，并额外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区外现有上市企业，将总部办公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迁入我区的且在郊区未享受过上市扶持政策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改制上市 募投补贴	<p>企业上市后，视直接融资额实际在本区的投资额进行奖励：</p> <p>(1) 投资额1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按投资额的千分之一予以奖励。</p> <p>(2) 投资额5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投资额千分之二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3) 上市企业再融资（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公司债券等）并在本区投资的，原则上参照执行。</p>	<p>(1) 企业上市后，视直接融资额实际在本区的投资额进行奖励。</p> <p>(2) 募投项目包括土地收购、厂房建设、设备投入等。</p>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改制上市 区内并购补贴	对并购金额1亿元（含）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奖励100万元；5亿元及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奖励200万元。10亿元及以上的奖励300万元。	<p>(1) 对本区已上市企业主导实施的并购重组。</p> <p>(2) 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p> <p>(3) 完成并购后，被并购企业在本区纳税。</p>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改制上市 外区并购补贴	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我区企业，并将总部办公、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迁入我区且在郊区未享受过并购重组扶持政策的，原则上参照执行。	<p>(1) 并购重组青浦区企业。</p> <p>(2) 完成并购后，被并购企业将总部办公、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迁入我区。</p> <p>(3) 在外区未享受过并购重组扶持政策。</p> <p>(4) 纳税并表并入并购主体的企业，且被并购企业的并表税收应超过其纳税总额的50%。</p>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股权交易 募投补贴	优先推荐采取“拨改投”方式，通过区级产业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运营，吸引激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股份制企业。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股权交易 新三板、股交中心挂牌补贴	<p>(1) 按其在改制及申请挂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用的50%给予扶持，累计不超过200万元。</p> <p>(2) 对区外迁入后成功挂牌的企业，参照挂牌奖励政策执行，迁入后2年内成功挂牌的企业额外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 对区外已挂牌的迁入企业，在外区未享受过同类挂牌政策的，参照挂牌奖励政策执行，并额外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p>	<p>(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2) 在“新三板”或“市股交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p>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 市级配套补贴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获得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节能技术改造、高效电机应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能源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循环经济 绿色能源开发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先进节能低碳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污染物减排类引领性、示范性项目补贴	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按照实际核定投资额15%予以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p>(1) 申报单位即为项目投资主体，且申报单位的注册地、税收户管须均在青浦行政区域内，且财务统计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情况。</p> <p>(2) 所支持项目的建设地点在青浦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和自我发展能力。</p>	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循环经济 建筑节能、交通节能类引领性、示范性项目补贴	已获得上级部门扶持资金并明确区级配套比例及要求的，按要求予以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获得上级部门扶持资金但未明确区级配套比例及要求的，对其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项目区财政按1: 0.5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p>(1) 申报单位即为项目投资主体，且申报单位的注册地、税收户管须均在青浦行政区域内，且财务统计制度健全、信用状况良好，在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上无严重失信记录，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的情况。</p> <p>(2) 所支持项目的建设地点在青浦行政区域内，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和自我发展能力。</p>	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循环经济 园区示范创建奖励	获得创建资格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创建成功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获得国家和市级绿色园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等各类园区创建资格或创建成功的园区。	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领域示范创建奖励	对获得本市绿色低碳商场创建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获得本市能效领跑者金牌、银牌、铜牌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	获得本市绿色低碳商场创建称号及市能效领跑者金牌、银牌、铜牌的企业。	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循环经济 重大问题研究类项目补贴	对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研究类项目按实际经费的50%予以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开展减排、循环经济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节能技术改造 区级补贴	按照800元/吨标煤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扶持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	<p>(1) 未获得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的节能技术改造的项目。</p> <p>(2) 年节能量50吨标煤（含）以上的项目。</p>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清洁生产 市级配套补贴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获得上海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资金的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能源审计 区级补贴	按照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万元。	能耗2000吨以上的企业开展的能源审计。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合同能源管理 区级补贴	按照600元/吨标煤的标准对于用能企业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年节能量达到50吨标煤（含）以上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北斗导航 开办资助	按实缴资本，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开办扶持。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北斗导航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 (1) 在本区依法设立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新企业（追溯期2年）。 (2) 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 (3) 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企业。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民用航空 开办资助	按实缴资本，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开办扶持。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民用航空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 (1) 在本区依法设立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新企业（追溯期2年）。 (2) 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 (3) 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企业。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人工智能 开办资助	按实缴资本，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开办扶持。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 (1) 在本区依法设立且运营一年以上的新企业（追溯期2年）。 (2) 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 (3) 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企业。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北斗导航 租金、购建房资助	(1) 租赁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 (2)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 (注：2015年前入驻的重点企业，可提请“一事一议”，由青浦区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办公室会议最终审核)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北斗导航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 (1) 2015年及以后入驻的企业。 (2) 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 (3)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企业。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民用航空租金、购建房资助	<p>(1) 租赁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p> <p>(2)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p>	<p>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民用航空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p> <p>(1) 2015年及以后入驻的企业。 (2) 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 (3)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人工智能租金、购建房资助	<p>(1) 租赁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p> <p>(2)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p>	<p>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p> <p>(1) 两年内设立或者迁入青浦区的企业； (2) 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 (3)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民用航空规模化发展	按营业收入首次突破额，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p>(1)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北斗导航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p> <p>(2) 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北斗导航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北斗导航规模化发展	按营业收入首次突破额，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p>(1)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民用航空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p> <p>(2) 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民用航空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人工智能规模化发展	按营业收入首次突破额，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p>(1)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营状态正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从事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上下游企业。</p> <p>(2) 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人工智能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产业集群市创新联盟配套补贴	按就高原则，根据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被认定的市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区科委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9717399
产业集群市创新热点配套补贴	按就高原则，根据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被认定的市级以上创新热点。	区科委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9717399
产业集群区创新热点认定	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培育期不超过3年。区创新热点资助采用后补贴方式，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适当资助。	<p>(1) 创新热点所从事的产业领域要符合我区“7+7”主导产业方向，有明确的战略目标、推进计划和技术路线图。</p> <p>(2) 创新热点由多家产业技术密切关联的单位联合申报，成员单位的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 <p>(3) 热点成员企业是注册并落户在青浦区范围内的实业型、规模型、科技型企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热点优先认定。</p> <p>(4) 创新热点成员单位已经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协议书，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关系，形成在长期合作契约模式下</p>	区科委 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69717399

《青浦区关于积极打响制造品牌的实施办法》（青府发〔2019〕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p>的创新集群。</p> <p>(5) 已建立热点经理团队并明确运行机制。以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的运行机构作为热点经理团队工作平台的创新热点优先认定。</p> <p>(6) 创新热点牵头单位所在的街镇、园区或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各热点成员单位所在的街镇、园区或主管部门同意对其开展的创新活动提供优先资源支持的创新热点优先认定。</p>	
产业基地创建 国家级认定奖励	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已获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26507
北斗导航高分遥感 重点科技创新项目配套支持	对北斗导航、高分遥感等空间信息领域落地青浦的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区财政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p>(1) 对获得国家、市级的项目，区财政根据立项单位财政资助资金给予1:1的匹配支持，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并且政府资助资金总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对同一项目，同级财政资金不重复资助。</p> <p>(2) 若项目含子课题，符合申报条件的子课题承担单位申请的区级财政扶持资金仍按照立项单位财政资助资金给予1:1的匹配支持，但不超过1000万元。</p> <p>(3) 如项目含数个子课题且立项单位对该项目的财政资助资金超过1000万元的，区级财政扶持资金给予各子课题的匹配支持总额仍然不超过1000万元，并根据各子课题承担单位获得的立项单位财政资助资金金额占该项目的财政资助资金总额（剔除区外企业）的比例进行分配。</p>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59283678
民用航空 持商照飞行员扶持	根据企业持商照飞行员数量，按每名飞行员每年2万元标准计算，每年每家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申报飞行员应在申报企业缴纳个税满一年。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32890-10312
人工智能 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和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p>(1) 获得上海市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示范区的企业。</p> <p>(2) 获得人工智能深度应用场景的企业。</p> <p>(3) 获得人工智能应用示范的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32890-10312
人工智能 工业机器人购置补助	经专家认定，企业购置的工业机器人（购置金额不小于100万，且需要单独备案），以工业机器人购置额的15%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	企业在技术改造中采购工业机器人（按GB/T12643-2013标准定义执行）。	区经委 产业发展科 59732890-10312

《青浦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激发“青氢”绿色动能实施办法》（青府办发〔2020〕56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氢能产业 内资企业开办资助	运营一年以上，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内资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的开办扶持。	(1) 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从事氢能及燃料电池、氢农业、氢医学生产、研发和经营的企业。 (3)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4)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区经委 招商科 69215222
氢能产业 新设外资项目开办资助	(1) 1亿美元（含）以上，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至少到位50%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资助。剩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再给予200万元人民币资助。 (2) 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资助。 (3) 3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给予200万元人民币资助。 (4) 1000万美元（含）至3000万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给予100万元人民币资助。 (5) 100万美元（含）至1000万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每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人民币资助。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投资企业。 (2) 符合本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导向。 (3) 按时完成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工作。 (4) 在申请近2年内无重大失信及违法违规记录。	区商务委 外资外贸管理科 69716509
氢能产业 外资项目增资扩股奖励	(1)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含外资并购内资企业）项目，单一年度外方合计净增注册资本或认缴资金达到本条第一款数额的，按照本条第一款同等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 (2) 已获得开办资助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在两年内如有新增投资，新增投资部分不得单独申请，可按累计数对应本条第一款标准申请差额奖励。单个企业享受开办资助和增资扩股奖励累计最高500万元人民币。 (3) 2020年1月1日前设立或者增资扩股（含外资并购内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剩余未到位资金如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全部缴清的，则剩余部分每到资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1) 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本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外商投资企业。 (2) 符合本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导向。 (3) 按时完成上海外资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工作。 (4) 在申请近2年内无重大失信及违法违规记录。	区商务委 外资外贸管理科 69716509

《青浦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激发“青氢”绿色动能实施办法》（青府办发〔2020〕56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氢能产业租金、购建房资助	<p>(1) 租赁：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p> <p>(2) 购建房：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p>	<p>(1) 新设立或者迁入青浦区的企业。</p> <p>(2) 从事氢能及燃料电池、氢农业、氢医学生产、研发和经营的企业。</p> <p>(3)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p> <p>(4)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p>	区经委 招商科 69215222
氢能产业规模化发展奖励	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对区级实得贡献）。	<p>(1) 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2) 从事氢能及燃料电池、氢农业、氢医学生产、研发和经营的企业。</p> <p>(3)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p> <p>(4)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p>	区经委 招商科 69215222
氢能产业固定资产投入补贴	按照项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等文件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或运营的，给予一定比例金额的奖励和税收优惠，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固定资产总投入的10%。单个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相关补贴参照区技术改造政策执行。	<p>(1)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p> <p>(2)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p> <p>(3) 新建立的氢能企业或研发机构重大项目。</p>	区经委 项目管理科 69215333
氢能产业研发机构认定扶持（区级配套补贴）	<p>(1)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0.5匹配支持，国家级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市级研发机构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2) 经认定的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p> <p>(3) 同一研发机构同一年度获得不同级别认定的，区财政按就高原则资助。</p>	<p>(1) 已获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p> <p>(2) 已获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实验室、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p> <p>(3) 已获区主管部门认定的区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p>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氢能产业资金配套补贴	按照项目获得国家、市发展改革部门补助资金的1:0.5予以资金配套，每个项目最高分别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获得批复的本区发展改革部门项目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500万元。	获得国家、市发展改革部门补助资金的企业。	区发改委 产业发展科 69720967
氢能产业贷款补贴	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部分，给予50%的补贴，单笔贷款贴息时间最长3年，每年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企业通过商业银行或融资担保的方式（限上海青浦区内注册登记的担保公司）获得的用于生产、研发和经营的银行贷款成本（包括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氢能产业融资奖励	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300万元。	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且风险投资款应已实际到账满36个月（自风险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起计算）的种子期、初创期的氢能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氢能企业是指自企业注册设立之日起到与风险投资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3年，且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青浦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激发“青氢”绿色动能实施办法》（青府办发〔2020〕56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氢能产业 标准化建设奖励	按标准类型与企业作为起草单位的顺序，对排名起草单位第1位（第2~4位）制订并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3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参与制修订的上述标准的正式文稿已经发布，企事业单位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被列入标准前言，且排名位于第1至4位的。	区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管理科 39258027
氢能产业 创新体系建设奖励	(1) 经认定的国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60、20万元奖励。 (2) 对国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配套补助150、60万元奖励。 (3) 对国家、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50、30万元奖励。 (4) 市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通过验收后给予30万奖励。	(1)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2)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3) 经认定的国家、市、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市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通过验收。	区经委 招商科 69215222
氢能产业 知识产权创新配套资助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支持。根据项目实施合同，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实际拨款金额和进度予以1:1匹配。	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确定的上海市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上海市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33868690
氢能产业 首台（套）装备扶持配套资助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2)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3) 获得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氢能产业 首批次新材料配套资助	按上级部门核准的资助金额给予1:1匹配，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2)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3) 获得市首批次新材料专项支持的产业化项目。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氢能产业 土地政策支持	根据项目绩效、能级等情况，确定增容土地价款的收取比例，对达到绩优标准的企业，达到约定绩效条件的，减免土地价款。	存量优质企业增容扩产。	区规划资源局 区经委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科 项目管理科 33861892 69215333
氢能产业 鼓励引进企业总部	按照“总部政策”执行。 (区总部政策正在修订中，具体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式可能有所调整，详情请关注青浦区商务委网站 (https://www.shqp.gov.cn/sww/)	市级及以上认定总部和区级认定总部。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氢能产业 人才政策支持	按照“人才政策”执行。	详见青浦人才网 (http://202.109.115.172) “人才政策申报受理系统”。	区人才办 人才服务中心 33862070 33862022

《青浦区支持氢能产业发展激发“青氢”绿色动能实施办法》（青府办发〔2020〕56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氢能产业 行业协会活动经费补贴	国家级、省和直辖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氢能领域行业协会给予活动经费补贴，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60万元活动经费补贴。	(1) 在我区设立或迁入我区的氢能领域行业协会。 (2) 从事氢能及燃料电池、氢农业、氢医学生产、研发和经营的企业。 (3)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4)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氢能产业 检测机构和服务平台设立（迁入）奖励	国际级、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1) 在我区设立或迁入我区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 (2) 从事氢能及燃料电池、氢农业、氢医学生产、研发和经营的企业。 (3) 企业近两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过税务、环保、安监、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较大的行政处罚。 (4) 同一项目或奖项已享受过其他部门补贴的，不可重复申请。	区经委 招商科 69215222
氢能产业 加氢站建设补贴	予以最高500万资金补贴。	对我区注册、运营、税收落户我区的独立法人企业建设加氢站按以标准（详见“实施办法”）给予补贴，同时可享受国家、市相关政策支持。	区建设管理委 建筑燃气管理科 59729537
氢能产业 氢能使用补贴	按照最高20元/公斤标准予以资金补贴。	对由区内企业和机构所有的已登记的氢燃料电池物流车、公交车等运营车辆加氢予以补贴。	区建设管理委 建筑燃气管理科 59729537
氢能产业 示范运营补贴	给予每艘船年度补贴20万元。	对实际应用氢能的船舶给予补贴。	区建设管理委 航务管理科 69228929
氢能产业 示范运营补贴	给予每辆公交车年度补贴10万元。	对我区实际运营的氢能公交车，按照《实施办法》对其运营单位进行地方补贴。	区建设管理委 道路运输科 69228930
氢能产业 物流运营补贴扶持	支持我区物流企业改造提升本区末端投递燃料电池车辆，对买断四年以上使用权的，每辆一次性补贴2万元。对租赁燃料电池车，每辆车按照年度实际租赁总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享受补贴不超过200万元。支持物流企业采购燃料电池干线车辆，对买断四年以上使用权的，每辆一次性补贴5万元。对租赁燃料电池汽车的，每辆车按照年度实际租赁总费用的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度享受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纳入补贴的燃料电池汽车须是在我区销售的，属于国家推荐车型目录中的车型，符合上海市确定的安全性、动力性、维护保障等要求。燃料电池销售公司必须在青浦区设立独立注册的销售子公司，同时在青浦设立维修保障服务的机构和远程实时监控平台，确保对所销售汽车提供相应的维修保障和系统运行状况实时监控能力。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关于推动青浦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经规〔2021〕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资金配套）	区财政按照上级核准的扶持资金给予配套资金扶持：有配套资金要求的，按照要求的配套比例给予扶持；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按照1:0.5配套比例给予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2) 获得国家和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市科委生物医药领域科技支撑项目、市经信委生物医药产业项目以及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的企业。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临床试验批件奖励	(1) 对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第一类中药、生物制品、化学药等创新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择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2) 对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第2类中药、生物制品、化学药等创新药，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择优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3) 需进行临床试验审批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4) 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2) 企业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药品注册证书奖励	(1) 在本区实施产业化。 (2) 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第一类中药、生物制品、化学药等创新药，给予3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3) 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第2类中药、第2~3类生物制品、第2~4类化学药等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给予1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4) 对取得批件的兽药，给予5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5) 同一药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2) 企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奖励	(1) 对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3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2) 非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给予1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 (3)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	(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2) 企业获得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关于推动青浦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经规〔2021〕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注册证 书奖励	<p>(1) 在本区实施产业化，对获得基因测序、肿瘤检测等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给予2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p> <p>(2) 对获得医学影像、植入性组织材料等非诊断试剂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给予5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p> <p>(3) 对获得创新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给予10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p> <p>(4) 同一医疗器械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500万元。</p>	<p>(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p> <p>(2) 企业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批件证书奖励—生 产批件奖励	对关联审评通过的或者单独评审通过的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及生产批件，在本区生产且三年内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的，给予50万元研发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p>(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p> <p>(2) 企业获得生产批件。</p> <p>(3) 在本区生产且三年内销售额超过2000万元。</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专业资质认证奖励	<p>(1) 药品或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权威认证的，给予100万元奖励。</p> <p>(2) 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p>	<p>(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p> <p>(2) 企业药品或医疗器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以及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权威认证。</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许可委托生产资 助	<p>(1) 对本区药品或者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区内生物医药企业（与委托方无关联关系）生产其所持有产品，且销售税收结算在区内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2%给予资助，最高2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p> <p>(2) 对本区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生产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1%给予资助，最高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关于推动青浦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经规〔2021〕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生物医药 公共平台建设资助	<p>(1) 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以及实验动物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临床试验机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认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最高500万元。</p> <p>(2) 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为本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每年按实际服务金额的10%予以资助，单个平台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规模化发展奖励	<p>(1) 对生物医药制造企业年度产值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p> <p>(2) 对生物医药研发服务业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p> <p>(3) 对药品批发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企业，运行一年以上经营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p> <p>(4) 以上扶持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晋档补差。</p>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生物医药 开办扶持	经认定后，分别给予一次性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开办扶持。	<p>(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p> <p>(2) 属于新设立或者迁入青浦区生物医药“3+6+X”园区的实地型生物医药制造业和研发服务业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引大引强引实”生物医药企业（注册资金在100万美元以上、或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当年注册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上）。</p> <p>(3) 运营一年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关于推动青浦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经规〔2021〕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生物医药 租购建房扶持	<p>(1)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相符、且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三年），按照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以连续申报三年，租赁生产厂房制造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租赁办公用房服务业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p> <p>(2) 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按照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p>	<p>(1) 工商注册地和财税户管地在青浦区内的从事生物医药制造、研发和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机构）以及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业企业（机构）。</p> <p>(2) 属于新设立或者迁入青浦区生物医药“3+6+X”园区的实地型生物医药制造业和研发服务业企业、经认定的“引大引强引实”生物医药企业（注册资金在100万美元以上、或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当年注册当年纳税100万元以上）以及年纳税超过500万元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批发经营许可企业。</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青经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区级创建认定资金扶持	<p>(1) 对于成功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给予扶持30万元。</p> <p>(2) 对经过创建并成功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再给予扶持30万元。</p> <p>(3) 对直接成功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的，一次性给予扶持60万元。</p>	成功创建或认定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该园区（平台）具有招商职能且具有统一招商运营机构。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国家、市级认定资金扶持	<p>(1) 对由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升级成功认定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再给予扶持40万元。</p> <p>(2) 对由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升级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再给予扶持100万元。</p> <p>(3) 对直接成功认定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100万元。</p> <p>(4) 对直接成功认定国家级特色产业园区的，一次性给予扶持200万元。</p>	成功创建或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基地），该园区（基地）具有招商职能且具有统一招商运营机构。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运营资金扶持—首次申报	<p>(1) 未超过1亿元的，按照税收额度1%的比例给予扶持。</p> <p>(2) 超过1亿元的，1亿元以内部分按照税收额度1%的比例给予扶持，超过1亿元部分参照“再次申报”给予扶持。</p>	<p>(1) 园区（平台）创建期满一年。</p> <p>(2) 属地年度税收达到5000万元。</p> <p>(3) 首次申报运营资金扶持的园区（平台）。</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运营资金扶持—再次申报	<p>(1) 未超过1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1%。</p> <p>(2) 超过1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1.1%。</p> <p>(3) 超过2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1.2%。</p> <p>(4) 超过3亿元基数的增量部分，扶持比例为1.3%。</p> <p>(5) 以此类推，扶持比例最高为2%。</p>	<p>(1) 园区（平台）属地年度税收达到5000万元。</p> <p>(2) 与上一申报年度税收相比增幅超过10%或者1000万元。</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数字化赋能资金扶持	按照项目经核定的合同金额/投资金额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通过建设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提升园区管理能力与水平的特色产业园区。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青浦区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创建认定及发展扶持管理办法》（青经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特色产业园区（平台） 区级创建认定	授予“青浦区特色园区”称号。	<p>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分为创建类和认定类，一般按照先创建、再认定的顺序进行。对初创的园区（平台），鼓励通过申报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实施招商引资，促进产业集聚，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认定创造条件；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园区（平台），可以直接申报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p> <p>1. 创建条件</p> <p>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创建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p> <p>（1）特色产业园区（平台）产业符合导向、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特色产业门类一般不超过3个；产业功能以研发、设计、总部、高端制造、品质制造、服务型制造为主。</p> <p>（2）特色产业园区必须具有明确的四至范围，且用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亩；特色产业平台可以为产业楼宇，原则上建筑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p> <p>（3）土地及其建筑必须合法合规，具有完整的功能和建设规划，符合所在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房屋建筑结构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建筑外形应与城市建筑形态、产业形态、周边环境相协调。</p> <p>（4）具备企业入驻的基本条件，能提供适合企业发展的工作环境、配套设施和服务功能，具有完善的环境基础设施、便捷的交通条件，符合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规定。</p> <p>（5）运营管理主体必须在青浦区依法注册、登记、纳税，具有园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的成功经验和较高的业内口碑和品牌效应；拥有产业园区运营的商标或品牌，或者获得“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给予创建加分。</p> <p>（6）制订形成园区（平台）创建方案，包括明确的节点目标和计划措施；已经拥有入驻注册或者意向签约入驻代表性企业：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园区不少于3家，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园区（平台）不少于10家。</p> <p>（7）其他区级产业部门的要求。</p> <p>2. 认定条件</p> <p>经过创建或者达到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区级特色产业园区（平台）：</p> <p>（1）园区（平台）完成建设，企业入驻率达到50%以上，税收落地率达到80%。</p> <p>（2）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数占园区（平台）全部入驻企业总数的60%以上，拥有2~3家主导产业门类下的龙头骨干企业。</p> <p>（3）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经营收入（产值）占园区（平台）全部企业经营收入（产值）的50%以上。</p> <p>（4）特色产业门类下的入驻企业税收占园区（平台）全部企业税收的50%以上，园区（平台）亩均税收应达到上一年度上海市开发区平均水平。</p> <p>（5）运营管理主体拥有产业园区运营的商标或品牌，或者获得“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入驻企业获得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质量品牌等专项资金，给予认定加分。</p> <p>（6）已经建成或启动建设园区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p> <p>（7）其他区级产业部门的要求。</p>	区经委 产业园区科 59732846

《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青经规〔2021〕3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升规”“入规”扶持	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首次“升规”入库 (二)有生产活动的服务业企业首次转至规上工业企业库 (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设立子公司，首次进入规上工业企业库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扩大规模扶持	(1)当年度规上工业产值总量不足1亿元，同比增幅超过50%的，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 (2)当年度规上工业产值总量超过1亿元，产值增量超过5000万或同比增幅达到35%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产值增量超过1亿元或同比增幅超过50%的，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1.已入库规上工业企业 2.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当年度规上工业产值总量不足1亿元，同比增幅超过50%。 (2)年度规上产值总量超过1亿元的，规上产值增量超过5000万元或同比增幅达到30%。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数字化改造 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诊断	给予企业最高10万元奖励。	按照符合要求的诊断报告实施智能化改造的工业企业。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数字化改造 为工业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报告	给予服务商2万元/家奖励。	(1)为青浦区企业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的服务商。 (2)申报服务商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已为企业开展诊断服务并形成经企业签字盖章确认的诊断报告。 (3)诊断企业为依法设立登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青浦区的企业。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数字化改造 培育标杆示范项目	对获评区级、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奖励，获评区级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获评区级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经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级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入选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	获得区级、市级智能工厂，区级智能车间，区级智能生产线、智能仓储，国家级标杆工厂，全球“灯塔工厂”等项目的企业。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青浦区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青经规〔2021〕3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数字化改造 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认定	被认定为青浦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市级相关荣誉，同时在申报相关产业扶持项目时优先予以支持。	<p>(1) 申报企业为依法设立登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均在青浦区的制造企业，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内未发生安全、质量或环境等方面的重大问题。</p> <p>(2) 申报企业需在国家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www.c3mep.cn）上如实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评估，并随申报材料附上自评估报告。</p> <p>(3) 申报的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位于青浦区内，原则上要求在2021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智能工厂累计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智能车间累计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200万；智能产线、智能仓储累计软硬件总投资不低于100万。</p> <p>(4) 建设内容须涵盖工信部《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1年）》中所列的环节，智能工厂需覆盖两个及以上重点环节，要求建有融合5G、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场景，鼓励开展更多环节应用创新，新技术、新模式探索。智能车间、产线和仓储无场景数量要求。</p> <p>(5) 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应能实现生产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率、设备综合应用效率或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有效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周期、运营成本、不良品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有效降低。在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应用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在行业中具有示范推广和引领带动作用，并同意对外宣传展示和应用推广。</p>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10318
专精特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现代物流 做大做强扶持	对上年度本区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25%、达到100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5%、达到200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物流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上年度本区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25%、达到100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5%、达到200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扶持	为5家以上服务且日均发件量超过5万件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为3家以上服务且日均发件量超过3万件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快递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为注册在本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为3家以上服务且日均发件量超过3万件。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信息化、自动化发展扶持	按技术与设备实际投资额（项目累计投资额最长不超过两年）的1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先进技术与设备（包括无人机、无人驾驶货车、机器人等物流智能装备），投资在300万元以上（含）。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开展数字化应用扶持	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的10%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200万元的年度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企业采用本区数字化应用企业技术在区内开展场景测试应用和软硬件一体化集成服务。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拓展智能末端配送设施扶持	对在区内新设立自助投递终端20个及以上的、每个自助投递终端不少于50个智能投递柜的，给予每个新设立自助投递终端一次性资金扶持2000元，单个企业每年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在区内新设立自助投递终端20个及以上、每个自助投递终端不少于50个智能投递柜。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公共与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扶持	对国家级、市级、区级平台，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引入的区级以上行业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及专业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平台。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标准化门店建设扶持	给予每个门店一次性设备扶持资金2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按照《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0137-2015)及《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YZ0139-2015)进行建设改造，场地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经邮政管理局认定符合标准化建设的门店。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参加等级评定扶持	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5A和4A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首次认定为国家4A以上物流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现代物流 参加等级评定扶持	对列入国家、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含供应链物流、金融物流、智慧物流、甩挂运输和物流企业联盟等）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物流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列入国家、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含供应链物流、金融物流、智慧物流、甩挂运输和物流企业联盟等）的物流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配备安全生产设备扶持	按购置价（不含税）30%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的年度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快递物流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购置并使用X光安检机的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扶持	(1) 支持企业改造提升本区末端投递车辆，对买断四年以上使用权的，每辆一次性扶持2万元；对租赁新能源汽车，每辆车按照年度实际租赁总费用的3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2) 支持企业采购新能源干线车辆，对买断四年以上使用权的，每辆一次性扶持5万元；对租赁新能源汽车，每辆车按照年度实际租赁总费用的10%给予扶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快递物流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企业改造提升本区末端投递车辆、租赁新能源汽车、采购新能源干线车辆。 (3) 纳入扶持的新能源汽车须是在我区销售的，属于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或其他相关推荐车型目录中的车型，符合上海市确定的安全性、动力性、维护保障等要求，且列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氢能源、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销售公司必须在青浦区设立独立注册的销售子公司，同时在青浦设立维修保障服务的机构和远程实时监控平台，具备对所销售汽车提供相应的维修保障和三电系统运行状况实时监控能力。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快递包装循环利用扶持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0元，单个企业年度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3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快递物流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区内设置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的快递自有末端网点和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点。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国际航空物流费用扶持	按年实际发生国际航空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的5%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的年度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快递物流企业，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年实际发生国际航空物流费用（含邮政小包）达2000万元以上的国际物流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开设国际物流专线扶持	对开设国际物流专线且上年度开展50、100、200次以上航空货运包机业务的企业，分别给予资金扶持15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开设国际物流专线且上年度开展50次以上航空货运包机业务的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海外仓建设扶持	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企业海外仓场地购置、租赁、仓储设施扩容升级产生费用。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物流 产业链延伸发展扶持	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按照总部经济相关扶持政策执行。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落户青浦的国内外知名的现代物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总部，包括航空货运、国际货代、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等以及企业全球和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会展服务 会展业集中集聚扶持	<p>(1)吸引会展业企业在本区会展业集聚园区或会展业特色园区注册，园区内累计注册会展业企业达到50家、100家和200家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方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p> <p>(2)若园区运营方再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已获档之间的差额。</p>	<p>(1)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吸引会展业企业在本区会展业集聚园区或会展业特色园区注册，园区内累计注册会展业企业达到50家以上的园区运营方。</p>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智慧场馆建设扶持	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扶持。	<p>(1)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实际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智慧场馆等服务设施改造项目。</p>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引进会展企业扶持	对新注册本区的会展企业按前三年实际发生办公用房租金的50%给予每年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	<p>(1)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属于新注册在本区的会展企业。</p>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引进知名会展主承办方扶持	鼓励国内外知名品牌会展主承办方注册本区，年组办会展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5亿元和10亿元的会展主承办方注册设立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	<p>(1)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年组办会展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会展主承办方注册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p>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做大做强扶持	<p>(1)从事会展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的会展业企业，经审定，从事会展业务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5亿元和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p> <p>(2)若会展业企业再进档的，则一次性补发所进档与已获奖档之间的差额。</p>	<p>(1)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从事会展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低于60%的会展业企业，经审定，从事会展业务的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1亿元、5亿元和10亿元。</p>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大型展览活动扶持	<p>(1)对在本区举办3天(含)以上的大型展览活动予以扶持，展览规模达到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和20万平方米的，分别给予主承办方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40万元和80万元，同一主承办方每年累计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200万元。</p> <p>(2)对在市内区外举办3天(含)以上的大型展览活动予以扶持，展览规模达到10万平方米的，给予主承办方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同一主承办方每年累计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40万元。</p>	<p>(1)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在本区举办3天(含)以上的大型展览活动予，展览规模达到5万平方米或在市内区外举办3天(含)以上的大型展览活动予以扶持，展览规模达到10万平方米。</p>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会展服务 培育专业性展会扶持	经认定，对主承办方按照每万平方米6万元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在本区举办产业特色明显且符合本区产业导向，展览面积在1-5万平方米的特色展会。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展会数字化转型扶持	线上单个展会展商规模达到500家、1000家、3000家和5000家的，分别给予主承办方一次性资金扶持5万元、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线上单个展会展商规模达到500家以上。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会展新基建扶持	打造线上展览平台且单个展会展商规模达到500家、1000家、3000家和5000家的，分别给予线上展览平台一次性资金扶持5万元、1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同一线下展览平台每年累计获得扶持资金不超过15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打造线上展览平台且单个展会展商规模达到500家以上。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获奖主办方扶持	对近三年获评“上海市品牌展会”或“上海市优秀展会”的，分别给予主办方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和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近三年获评“上海市品牌展会”或“上海市优秀展会”。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会议举办扶持	(1) 对在本区举办2天(含)以上的会议活动，参会人数达到200人、500人、1000人和5000人以上的，按照实付会议场地租金的30%分别给予主办单位不超过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扶持。 (2) 来自境外5个(含)以上国家(地区)、境外参会代表不少于参会人数20%的国际会议，参会人数标准可下浮50%。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在本区举办2天(含)以上的会议活动，参会人数达到200人以上。 (3) 会议是指由各类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主办的品牌化的、有影响力的、具有产业带动或长三角联动效应的会议活动。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会展服务 提升会展业品牌影响力扶持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加大会展宣传推介，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开展以下6个方面活动： 1) 用于本区会展业和会议、展览活动的宣传推介及光盘、刊物和其他会展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及其他宣传经费。 2) 用于本区争(申)办全国性或国际性的各类规模大、社会效益好或能长期在本区举办的专业会议和展览的各种直接费用。 3) 用于鼓励相关机构结合各类专业展会，开展符合本区产业导向并主要面向本区企业的主题推介、技术对接等活动费用。 4) 对获UFI(国际展览业协会)、国际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性组织认证的本区机构或项目，认证后3年的会员费。 5) 鼓励省市级以上协会类机构注册本区，给予入驻机构“三年租金扶持”。 6) 用于促进本区会展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包括规划编制、调研、统计、评估等工作。	区商务委 进口博览会协调科 59734847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现代商贸引进消费新品牌扶持	对引进国内外一线品牌开设旗舰店、专卖店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引进国内外一线品牌开设旗舰店、专卖店。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首店经济扶持	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区开设全国、上海市、青浦区首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区开设全国、上海市、青浦区首店。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夜间经济扶持	经评定为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的，给予运营方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经区级部门评定的，给予运营方一次性资金扶持25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经评定为区级及市级夜间经济示范项目。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特色街区扶持	对新获评国家级、市级和区级商业特色街区、示范社区商业的运营主体，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评定为区级以上商业特色街区、示范社区商业的运营主体。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特色小店扶持	给予一次性运营资金扶持5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支持“特色小店”入驻商场、商业街、社区，对经认定且持续经营满1年的小店运营主体。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新品首发活动扶持	按实际发生金额的5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国际高端知名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等在我区举办有一定影响力新品首发活动。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经认定，首次在青浦租赁经营场所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照年租金的3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经认定，首次在青浦租赁经营场所的商业新业态新模式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老字号品牌扶持	(1) 对新迁入的或者新获得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 (2) 对新迁入的或者新获得市商务委认定的“上海老字号”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迁入的或者新获得市商务委认定的“上海老字号”称号或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称号的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现代商贸 品牌连锁化经营扶持	<p>(1) 对总部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连锁经营品牌企业发展连锁门店达到30家的，经验收合格，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p> <p>(2) 以后每增加20家，给予资金扶持10万元。</p>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总部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连锁经营品牌企业发展连锁门店达到30家以上。</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规模型商业综合体建设扶持	新引进的营业面积达到1-5万平方米、5-10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上的，且运营一年内店铺开业率达70%以上、入驻商户落户并纳税在青浦比例达80%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分别给予运营主体资金扶持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引进的营业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的，且运营一年内店铺开业率达70%以上、入驻商户落户并纳税在青浦比例达80%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规模型商业零售企业扶持	<p>(1) 对新增商业零售企业首次年度零售额超过5亿元、10亿元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资金扶持50万元、100万元。</p> <p>(2) 对现有社零额达30亿元以上的，年新增零售额5亿元以上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50万元。</p>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增商业零售企业首次年度零售额超过5亿元或现有社零额达30亿元以上的企业。</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跨界融合促进消费扶持	零售额每达到1亿元给予销售公司资金扶持10万元。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现有商业升级改造扶持	对运营期满五年且商业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载体，且对商业设施改造和业态调整整体超过70%以上，改造满一年且成效显著的项目，经认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对运营期满五年且商业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载体，且对商业设施改造和业态调整整体超过70%以上，改造满一年且成效显著的项目。</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现有商业升级改造扶持	经认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载体增加体验型、服务型功能的局部改造项目。</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年度诚信经营示范商户扶持	给予每家资金扶持10万元。	<p>(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经认定的年度“青浦区诚信经营示范商户”。</p>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现代商贸 商业绿色节能扶持	对获评国家级、市级绿色商场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经认定为市级以上绿色商场。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社区商业扶持	给予入驻企业租金“三年租金减半”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支持发展大型居住社区街坊商业，引入银行网点和大中型商业集团先进零售业态、老字号、品牌连锁企业、便民服务网点给予租金补助。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社区商业扶持	支持引进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机构，对引进的专业运营公司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2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引进的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机构的专业运营公司。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乡村商业载体一建设装修扶持	按照每平方米1000元给予建设装修扶持，扶持总面积不超过250平方米，扶持资金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开办和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示范性乡村商业网点。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乡村商业载体一设备购置扶持	按照每个网点设备购置费用的50%给予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开办和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示范性乡村商业网点。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乡村商业载体一租金扶持	对新开办和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示范性乡村商业网点，每个网点给予三年租金扶持，按年租金的30%给予每年每个网点不超过5万元的租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开办和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示范性乡村商业网点。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早餐工程扶持	(1) 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平方米，经验收合格后，按项目实际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扶持。 (2) 对于开设到大居或者早餐薄弱社区区域的，每开设一个网点，按每个项目实际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 (3) 支持传统特色早餐网点建设，经示范性验收合格后，按每个项目实际投资的5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总部落户在青浦的有品牌知名度和连锁经营规模的餐饮龙头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现代商贸 消费扶贫扶持	按照年租金的5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引入对口帮扶地区绿色农产品摆摊设柜、实现产品产销对接并取得实际扶贫成效的商场、超市、商业街。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举办购物节（季）及节庆促销费活动扶持	按实际发生经费的50%予以扶持，每个活动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参加市、区各类评优活动并荣获市级荣誉的，每个活动给予20万元资金扶持；荣获区级荣誉的，给予10万元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参与市、区重大购物节庆活动或其他消费活动的商贸服务企业或行业协会等组织。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与商贸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扶持	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100、50、25万元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被认定为区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企业、园区、平台等。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规模化发展—电商企业扶持	分别给予一次性30、50、100万元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电子商务企业年度网络批发、零售额首次达到10、50、100亿元。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规模化发展—第三方电商平台扶持	分别给予一次性50、100、200万元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第三方电商平台运营区域年度交易额首次达到100、500、1000亿元。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电商进农村扶持	按区内农产品线上交易额的2%给予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上年度实现区内农产品线上交易额500万元以上的平台企业。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19224
现代商贸 新开办企业扶持	注册资本（实收）在5000（含）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在1000（含）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给予60万元扶持；注册资本在500（含）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40万元扶持。	2020年起在本区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年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并纳入本区规模以上软件企业统计，根据其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企业经营中网络通信费、服务器托管费、云计算服务费补助	对在本区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发生的网络通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云计算服务费超过30万元的部分，予以50%补贴，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网络通信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与云计算主机、云存储等云计算服务费用。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软件信息 企业软件开发云补助	企业使用软件开发云等服务，自申报起，第1-2年服务费全额补贴、第3-5年根据年服务费金额的50%予以补贴，可连续申报五年，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p>(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软件开发云等服务费用。</p> <p>(2) 软件开发云平台定义：软件开发平台是面向开发者提供的一站式云端 DevOps 平台，即开即用，随时随地在云端交付软件全生命周期，覆盖需求下发、代码提交、代码检查、代码编译、验证、部署、发布，打通软件交付的完整路径，提供软件研发流程的端到端支持，全面支撑落地 DevOps。</p>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建房、购房、租房补助扶持	对于已发生的建房、购房费用，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于上年度发生的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三年），每年最高不超过60万元。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青浦工业园区、西虹桥商务区、市西软件信息园内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并于其内建房、购房或本区内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核心团队奖励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企业核心团队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50%。	<p>(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5亿、10亿元的认定软件企业。</p> <p>(2) 企业核心团队成员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并且在本区依法纳税。</p> <p>(3) 企业申报的核心团队成员最少不少于5人，首次突破10亿元的最多不超过30人，首次突破5亿元的最多不超过20人，首次突破1亿元的最多不超过10人。</p>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获上海市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挂牌奖励扶持	<p>(1) 对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综合类）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p> <p>(2) 对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特色类）挂牌的园区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p>	<p>(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 首次获得上海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基地挂牌。</p>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扶持	对当年度完成的“互联网+”产业发展项目，根据项目的市场推广价值、行业示范作用、技术研发水平、社会经济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按立项企业项目投资总额（经第三方评估确认总额）给予1:0.5匹配，不超过50万元。	<p>(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p> <p>(2) 当年度完成建设的“互联网+”产业创新发展项目（着重于互联网+新技术、新思维、新模式与传统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的项目，能有效提高企业在互联网+与行业融合中的市场竞争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p> <p>(3) 重点扶持：在线新经济、工业软件、国产软件、网络安全、区块链等领域。</p> <p>(4)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两年。</p>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上海市软件与集成电路项目区级配套扶持	<p>(1) 一般项目：按照1:0.5给予配套扶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p> <p>(2) 重大项目：按照1:1给予配套扶持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p>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申报上海市软件信息与集成电路（软件类）项目，并成功获得立项。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软件信息 重点领域配套扶持	(1) 获市级项目立项，按照1:0.5给予配套扶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2) 获国家级项目立项，按照1:1给予配套扶持资金，不超过500万元。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含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2) 针对以上业务领域成功获得国家、市级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配套扶持	按市级立项的扶持资金给予1:0.5匹配，不超过50万元。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获得上海市市级首版次软件产品专项资金支持产品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补贴	对申请CMM/CMMI3、CMM/CMMI4和CMM/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级认证的企业，经相关部门审查后，分别给予30万元、60万元、90万元补贴。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内，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通过CMM/CMMI3、CMM/CMMI4和CMM/CMMI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级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R&D研发投入补助	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企业，经核定的上一年度R&D投入同比增长达200万元及以上的，按其上一年度R&D投入增量的3%给予企业核心管理团队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按照统计部门要求，依法填报年度《企业研发项目情况》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2) 经核定上一年度 R&D 投入同比增长达200万元及以上。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行业性试点示范扶持	按国家级、市级、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	开展并申报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行业性试点示范区建设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创新平台建设资助	区财政根据立项单位财政资助资金给予1:0.5匹配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荣获国家级创新中心、研究中心、实验室、服务平台、创新基地等的企业。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软件行业标杆企业落户扶持	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500万元项目扶持，最高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缴纳区级地方税收留成部分的50%。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纳统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自有员工人数不少于30人。 (1) 高成长性标杆企业。①软件企业所服务的行业领域是当前或未来高成长性领域，企业在细分领域居国内前五名的领先地位；②近3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增长30%以上；③公司估值增长快、已累计获得知名投资机构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投资且投资资金已到账。 (2) 技术创新标杆企业。①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全球开创性、或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领先的的核心技术（至少15项以上技术发明为主的专利）；②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并获得颁布；③公司建有人员规模超百人的研发中心，近3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年均不低于5%。 以上两种类型的标杆企业需同时满足对应的3个条件方可申报。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软件信息 行业组织扶持	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的行业组织（包括协会、学会、中心、实体性联盟、标准化组织、研究院所等）：按国际性、国家级、市级分别给予资金扶持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	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的行业组织（包括协会、学会、中心、实体性联盟、标准化组织、研究院所等）。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EDA软件购买扶持	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照实际购买费用的50%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实际经营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区内设有办公研发场所并于2021年度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含软件升级费用），且所购买的EDA设计工具在本区范围内使用。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软件信息 EDA软件研发扶持	经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照EDA软件研发实际产生的年度研发费用的50%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实际经营均在本区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依法设立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在本区内设有办公研发场所并于2021年度完成EDA设计工具软件研发。	区科委 信息产业发展科 69717111
文创旅游 优质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扶持	(1) 对当年度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支持的项目，按市级政策规定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2) 对通过区级文化创意产业资金初审，但未获得市级认定支持的项目，将根据区级评审结果，确定一批区级独立支持项目。（10家），并按项目核定总投资的2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持。	被认定为区级以上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重大文化创意活动扶持	经认定，按不同类别和影响力，根据投资额的50%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在青浦区举办的市级以上重大文化创意活动。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产业园区、楼宇、空间能级提升扶持	(1) 空间的，分别对经营管理主体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0万元、180万元、150万元。 (2) 经认定为市级（示范）园区、楼宇、空间的，分别对经营管理主体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 (3) 鼓励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楼宇、空间创建，经认定为区级（示范）园区、楼宇、空间的，分别对经营管理主体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60万元、50万元、4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被认定区级以上（示范）园区、楼宇、空间。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文创旅游 文化创意企业发展扶持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	被认定为区级文化创意企业。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创意产业项目和原创作品创先争优扶持	对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资金支持的创意产业项目及原创作品，经认定后，以企业为单位根据获得的奖励等第（金银铜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60、50、40万元，40、30、20万元，20、15、10万元。	(1) 经认定的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获得国际级、国家级、省市级资金支持的创意产业项目及原创作品。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游产业创新发展扶持	经认定，按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旅游企业在发展房车旅游、水上旅游、会展旅游、低空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民宿旅游、康体养老旅游等新兴旅游业态和旅游演艺、体育旅游、文化旅游、旅游综合体等旅游融合项目中进行了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国家级景区评定扶持	(1) 对新评定为国家5A、4A、3A级景区(点)的，经审核挂牌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 (2) 对通过国家5A、4A、3A级景区(点)评定性复核保留相应等级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经评定或复核保留为国家3A级以上景区(点)。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评定扶持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并经审核和挂牌。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评定扶持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评定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并经审核和挂牌。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市级以上旅游品牌奖励	(1) 对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旅游协会等机构新评定为国家级旅游品牌的，经审核挂牌后，按等级高低，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2) 对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旅游协会等机构新评定为市级旅游品牌的，经审核挂牌后，按等级高低，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万元、8万元、5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新评定为市级以上旅游品牌。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文创旅游 星级饭店奖励	<p>(1) 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经审核挂牌后，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p> <p>(2) 对通过国家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性复核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10万元。</p>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评定或复核为国家三星级以上旅游饭店。</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国家绿色饭店奖励	对新评定为国家金叶级绿色饭店、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10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评定为国家银叶级以上绿色饭店。</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新引进酒店及饭店集团奖励	对新引进的全球酒店集团10强、中国饭店业集团5强等著名集团，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引进的全球酒店集团10强、中国饭店业集团5强等著名集团。</p> <p>(3) 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正式以该集团高端酒店品牌冠名，并且管理期限在5年以上，开业在3年以上的酒店。</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行社评级奖励	<p>(1) 对新评定为上海市5A、4A、3A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10万元、5万元。</p> <p>(2) 对通过上海市5A、4A、3A级旅行社评定性复核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万元、2万元、1万元。</p> <p>(3) 对新评定的全国百强旅行社，经审核后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万元。</p>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评定或复核上海市3A级以上旅行社或新评定为全国百强旅行社。</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行社开办及设立分支机构奖励	对境外知名品牌旅行社、全国百强旅行社、上海市5A级旅行社总社落户青浦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满3年以上且旅游业务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境外知名品牌旅行社、全国百强旅行社、上海市5A级旅行社总社落户青浦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满3年以上且旅游业务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星级乡村民宿奖励	<p>(1) 对新评定为上海市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p> <p>(2) 已评定的上海市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乡村民宿通过复审保留相应等级的，且之前未享受过上述资金支持的，按照新评定扶持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20万元、10万元。</p>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评定或复审保留相应等级的上海市三星级以上乡村民宿。</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文创旅游 星级旅游厕所奖励	<p>(1) 对新评定为国家3A、2A、1A级旅游厕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10万元、5万元。</p> <p>(2) 对获评为上海最美厕所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万元。</p>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新评定为上海市1A级以上旅游厕所或上海最美厕所。</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开发和销售旅游线路扶持	对开发和销售青浦旅游线路（产品）并取得较好市场效果的前10家旅行社，按照接待区外、境外（含港澳台）人数、营业收入和逗留时间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且招徕区外、境外客源实现旅游收入高于其申请资金扶持额度，对综合评分85分（含85分）以上、70分至84分、60分至69分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5万元、10万元、8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开发和销售青浦旅游线路（产品）并取得较好市场效果的前10家旅行社。</p> <p>(3) 按照接待区外、境外（含港澳台）人数、营业收入和逗留时间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分，且招徕区外、境外客源实现旅游收入高于其申请资金扶持额度，综合评分60分以上。</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游饭店接待游客扶持	对旅游饭店年接待区外、境外（含港澳台）住宿游客人数累计达到10万人次、6万人次、4万人次以上的，分别给予资金扶持10万元、6万元、4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年接待区外、境外（含港澳台）住宿游客人数累计达到4万人次以上。</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招徕旅游类会务、品牌展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奖励	对旅行社、旅游饭店招徕旅游类会务、品牌展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单次会议消费达30万元（含）以上的，按会议消费额的3%给予每家单位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旅行社、旅游饭店招徕旅游类会务、品牌展会、产业论坛等活动，单次会议消费达30万元（含）以上。</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奖励	对开发具有青浦本地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的旅游相关企业，在全国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在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旅游协会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在全国或市级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设计评比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p>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文创旅游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单类旅游商品（纪念品）销售奖励	按年销售总额的10%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扶持。单个企业不得连续2年以上享受上述扶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已获得国家专利的具有青浦本地特色的单类旅游商品（纪念品）在本区3A级以上景区（点）、旅游饭店内和大中型商场内有固定销售点且年销售总额达到20万元（含）以上。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游商品开发销售—名特优土产品认定奖励	对积极开发青浦名特优土特产品的旅游相关企业，其开发的产品经市级以上旅游部门或旅游协会评选为上海市名特优土特产品的，给予该企业资金扶持5万元；经区级旅游部门或旅游协会评选为青浦区名特优土特产品的，给予该企业资金扶持2万元；对同一产品在获得区级资金支持后又获评市级称号的，给予该企业差额资金扶持3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开发的产品经认定为上海市或青浦区名特优土特产品。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旅游公益设施建设扶持	经认定，按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景区新建或改建的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旅游交通服务、游客安全保障、旅游便民惠民体系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项目，竣工且投入使用。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文创旅游 重大旅游活动举办扶持	(1) 对连续3年以上组织举办或参与市级重大旅游节庆活动的旅游类企业，按活动总费用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 (2) 对连续举办3年以上的区级特色旅游节庆活动，根据其活动的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经认定，按活动总费用的30%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连续3年以上组织举办或参与市级重大旅游节庆活动或连续举办3年以上的区级特色旅游节庆活动的旅游企业。	区文旅局 产业发展科 59721001-4232
金融服务 新设立或新迁入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专业子公司扶持	根据实缴资本给予一定扶持，其中实缴资本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3%给予扶持；超过3亿元的部分，按照2%给予扶持；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2500万元，自企业注册登记或迁入后，经认定分三年按4:3:3的比例予以拨付。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标准并经认定的金融机构总部及其专业子公司。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金融服务 新设立或新迁入融资租赁公司扶持	根据实缴资本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其中实缴资本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下的部分，按照2%给予扶持；3亿元至10亿元（含）的部分，按照1.5%给予扶持；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1%给予扶持；扶持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自企业注册登记或迁入后，经认定分三年按4:3:3的比例予以拨付。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标准并经认定的融资租赁公司。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基金企业发展扶持	(1) 对在本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私募及公募基金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的，根据企业首次申请时实际到位资金的规模，给予资金扶持。对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5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至30亿元（含30亿元）、3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资金扶持100万。(2) 基金管理企业，根据首次申请时募集资金的规模，给予资金扶持。对募集资金1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5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至30亿元（含30亿元）、3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资金扶持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 (3) 对青浦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加大资金扶持力度。上述资金规模，投资一级市场的按实际到位资金计算，投资二级市场的按产品规模计算，自企业注册登记或迁入后，经认定分三年按4:3:3的比例予以拨付，同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公司不重复享受（存量项目按5:3:2的比例予以拨付）。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标准并经认定的基金公司。 (3)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保理企业发展扶持	根据保理企业首次申请时实际到位资金的规模，给予资金扶持。实际到位资金0.5亿元至5亿元（含5亿元）、5亿元至10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资金扶持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自企业注册登记或迁入后，经认定分三年按4:3:3的比例予以拨付（存量项目按5:3:2的比例予以拨付）。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标准并经认定的保理企业。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金融服务 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扶持	对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20万元。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标准并经认定的小额贷款公司。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新购建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补助	(1) 按不超过建设成本、购房房价的10%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扶持。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十年以上的，按年租金的30%给予三年租金扶持，每年不超过50万元。 (2) 租赁期限在十年以下，五年以上的，按年租金的20%给予三年租金扶持，每年不超过30万元。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符合标准并经认定的金融企业。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加快示范区金融集聚区建设扶持	对注册在“青浦创新基金产业园”的基金类企业，按照财政收入区得部分的90%进行财政扶持。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注册在“青浦创新基金产业园”的基金类企业。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扩大绿色金融融资规模扶持	对年度新增绿色金融融资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且新增融资额占本系统全区总量10%以上的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年度新增绿色金融融资规模达到10亿元以上，且新增融资额占本系统全区总量10%以上的区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扶持	对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认可的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行等专营机构，给予单家机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或认可的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行等专营机构。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建设扶持	对具有参与全国金融市场推荐、评级、咨询、交易等服务资格，或其服务得到全国金融市场主体广泛认可的绿色金融中介组织和研究咨询机构，在青浦新设或迁入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具有参与全国金融市场推荐、评级、咨询、交易等服务资格，或其服务得到全国金融市场主体广泛认可的绿色金融中介组织和研究咨询机构。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扶持	对区内参保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保险服务产品的，按照不超过保费的2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当年补助不超过3万元。	(1) 企业注册地在本区并在本区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等绿色保险服务产品的企业。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金融服务 数字货币试点扶持	对试点团队给予单个项目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的使用分配方案由金融机构自行制定。	在数字货币试点、普惠金融等领域开展创新突破，完成应用场景创新试点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金融服务 行业领先和专属性 较强的金融机构扶 持	对于总部型金融机构及 其专业子公司、具有较 大创新意义的科技金融 企业，以及基金规模在 全国排名前30的基金公 司等行业领先或专属性 较强的金融机构，采 取“一事一议”方式予 以扶持。	属于总部型金融机构及其专业子公司、具有较大创新意义的科技金融企业，以及基金规模在全国排名前30的基金公司等行业内领先或专属性较强的金融机构。	区发改委 金融发展科 59733002
新兴及专业服务业 开办资助	经认定符合以上新兴及 专业服务业领域的主体 公司落地，公司实缴资 本达到1000万元、 3000万元、5000万元、 1亿元、3亿元及以上 的企业，落地一年后按以 上行业主营收入达到规 上服务业标准的，分别 给予一次性开办扶持 40万元、60万元、 100万元、200万元、 30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经认定符合以上新兴及专业服务业领 域的主体公司落地，公司实缴资本达到 1000万元以上的企 业，落地一年后按以上行 业主营收入达到规上服务业标准的。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 19224
新兴及专业服务业 购(租)房资助	对经认定新设立或者迁 入青浦区的新兴及专业 服务业企业，租赁自用 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 三年以上(含)，按年 租金的30%给予每年不 超过60万元的租金扶 持，可连续申报3年； 购建自用办公用房的， 按购建办公用房总价的 10%给予不超过200万 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对经认定新设立或者迁入青浦区的新兴及专业服务业企业，租赁或自购办公性质用房的。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 19224
新兴及专业服务业 投资资助	按实际投资额5%给予不 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 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兴服务 业企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 19224
新兴及专业服务业 投资资助	按实际投资额5%给予不 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扶 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实际投资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兴服务 业企业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 19224
新兴及专业服务业 规模化发展奖励	对经认定的上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 元、5亿元、10亿元的企 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资金扶持100万元、 300万元、50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以 上。	区商务委 服务业发展科 59732890- 19224
楼宇经济 认定扶持	自运营后单位面积年税 收产出达到1000元/平 方米（总税收/总建筑 面积）或有效单位面积 年税收产出达到2000元/ 平方米（总税收/已租 出面积）的，按照年税 收总量认定重点楼宇和 示范楼宇。其中属地年 税收超过5000万元的认 定为区重点楼宇，属地 年税收超过1亿元的认 定为区示范楼宇。分别 给予30万元和60万元的 认定扶持。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自运营后单位面积年税收产出达到 1000元/平方米（总税收/总建筑面积）或有 效单位面积年税收产出达到2000元/平方米 (总税收/已租出面积)。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 19228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楼宇经济运营扶持	<p>(1) 楼宇内服务业企业年度属地税收首次达到3000万元至1亿元的，给予楼宇运营主体税收金额1%的一次性扶持。</p> <p>(2) 对属地年税收达到1亿元至5亿元时，以1亿元为基数，增量部分按1.2%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p> <p>(3) 对于属地年税收贡献超过5亿元的，以5亿元为基数，增量部分按1.5%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p>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楼宇内服务业企业年度属地税收首次达到3000万元以上。</p>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楼宇经济引进重点企业扶持	对于引入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入驻楼宇的，每引进一户给予楼宇运营团队奖励10万元，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p>(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p> <p>(2) 引入独角兽企业或瞪羚企业入驻的楼宇。</p>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体育产业新建或改建体育健身设施扶持	对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且室内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或室外健身场地12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设施（包括政府无偿提供土地），按新建改建投资成本总额的2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扶持。	<p>(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p> <p>(2) 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且室内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或室外健身场地1200平方米以上的健身设施（包括政府无偿提供土地）。</p>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体育产业社会经营性健身设施公益性开放扶持	凡具备公益性开放相关规定，实际开放场地单体面积在500—1000平方米的扶持10万元，每增加500平方米增加扶持5万元，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	<p>(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且注册地与经营地必须一致。</p> <p>(2) 按要求为社区市民提供公益性开放和健身服务的。</p>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体育产业体育赛事活动扶持	<p>(1) 本区内活动，经认定，国际级（洲际）体育赛事活动，扶持400万元。</p> <p>(2) 国家级的体育赛事活动，扶持300万。</p> <p>(3) 长三角地区的体育赛事活动，扶持200万元。</p> <p>(4) 市级体育赛事活动，扶持100万元。</p> <p>(5) 对入驻青浦的重量级电竞俱乐部、战队，在经认定的世界顶级电竞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给予其300万元的奖励。</p> <p>(6) 电竞俱乐部在本区注册职业运动员达6名以上，经评定，可给予俱乐部每年60万元的扶持。</p>	<p>(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p> <p>(2) 社会体育组织、企业及相关单位以市场化为手段举办或合作举办品质好、社会影响大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在推动我区市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等方面有较好促进作用的。</p>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青浦区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青商规〔2021〕2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体育产业 国家级示范基地、单位或项目扶持	凡被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企业或组织，以相关正式文件为依据，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 (2) 被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体育产业 市级示范基地、单位或项目扶持	凡被评为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 (2) 被评为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单位。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体育产业 中国体育彩票精品项目扶持	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 (2) 被评为中国体育彩票精品项目。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体育产业 规模化发展扶持	对开展体育经营活动年营业额达到300万元（含税）的企业、组织按年营业额总额的1%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扶持。	(1) 凡申报的体育组织、企业单位必须注册在青浦区内。 (2) 被评为中国体育彩票精品项目。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体育产业 新引进知名品牌体育企业扶持	对注册满一年的新引进知名品牌体育企业，经认定公司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扶持。	(1) 注册满一年的新引进知名品牌体育企业。 (2) 实缴资本达到1000万元以上	区体育局 社体科 59208457
检验检测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扶持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首次通过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测试 计量测试中心认定扶持	(1)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20万元。 (2) 验收通过后，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30万元、2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 优秀商标代理机构扶持	(1) 对获得中华商标协会评定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20万元。 (2) 对获得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评定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万元。	(1) 在我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的法人组织，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 获得中华商标协会或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评定的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区市场监管局

《青浦区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支持办法》（青商发〔2020〕23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促进利用外资开办资助	<p>外方认缴注册资本折合达到以下数额：</p> <p>(1) 1亿美元（含）以上，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至少到位50%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资助；剩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再给予200万元人民币资助。</p> <p>(2) 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给予300万元人民币资助。</p> <p>(3) 3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给予200万元人民币资助。</p> <p>(4) 1000万美元（含）至3000万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给予100万元人民币资助。</p> <p>(5) 100万美元（含）至1000万美元，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全部实缴到位的，每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人民币资助。</p>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区商务委 外资外贸管理科 69716509
促进利用外资增资扩股奖励	<p>(1) 单一年度外方合计净增注册资本或认缴资金达到开办资助同等数额的，按照同等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p> <p>(2) 已获得开办资助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在两年内如有新增投资，新增投资部分不得单独申请，可按累计数对应本条第一款标准申请差额奖励。单个企业享受开办资助和增资扩股奖励累计最高500万元人民币。</p> <p>(3) 2020年1月1日前设立或者增资扩股（含外资并购内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剩余未到位资金如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全部缴清的，则剩余部分每到资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含外资并购内资企业）项目	区商务委 外资外贸管理科 69716509

《青浦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青规发〔2021〕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总部经济 区级总部认定	认定为青浦区区级总部。	<p>1. 国内企业（地区）总部，指区级认定的公司总部，承担全国性或区域性销售、结算、管理、投资、研发、物流及支持服务等职能，包括上市公司或其销售结算中心等。国内企业（地区）总部须同时具备（1）（2）（3）（4）或（1）（2）（3）（5）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注册、税务登记于本区；</p> <p>（2）在本区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至少有1家为跨本市企业；</p> <p>（3）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p> <p>（4）承诺申请认定下一年度起在我区连续两年纳税额均超过3000万元。</p> <p>（5）属于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科技前沿攻关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其研发能力居于全国行业领先水平，研发成果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拥有与“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的科技前沿攻关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少于25件；市场估值不低于20亿元；已经获得国家产业专项基金或者产业资本投资金额不低于1亿元。</p> <p>对符合条件的荣获财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主体或其控股的公司优先认定。</p> <p>2. 专业机构类总部。指专业机构和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国家或省市级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类总部认定须经主管部门登记或认证。</p>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总部经济 开办资助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国内企业（地区）总部最高分别给予500万、300万、300万和300万的扶持。	经国家或本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司总部，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央企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等以及青浦区区级总部。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总部经济 购（租）房资助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国内企业（地区）总部最高分别给予600万、300万、300万和300万的扶持。	经国家或本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司总部，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央企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等以及青浦区区级总部。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总部经济 运营奖励	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国内企业（地区）总部最高分别给予1000万、500万、500万和500万的扶持。	经国家或本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司总部，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央企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等以及青浦区区级总部。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总部经济 并购奖励	对经认定的总部并购重组国内外公司以及因其内部发展股权整合发生的费用给予奖励，经审定后，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50%、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资助。	经国家或本市主管部门认定的公司总部，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央企总部、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等以及青浦区区级总部。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总部经济 人才奖励	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总部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其他优秀人才，可按规定享受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人才，可按本区人才扶持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人才激励政策。	区商务委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9228

《青浦区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青委办发〔2016〕36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科技企业孵化器 区级认定	授予“青浦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称号。	<p>(1) 必须是以培育初创阶段或成长期的科技中小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成立并实际运行超过1年，具有在青浦区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p> <p>(2)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并有资金使用案例。</p> <p>(3) 拥有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创新创业载体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50%以上。</p> <p>(4) 孵化场地集中，具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小于3000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p> <p>(5) 在孵企业数量不少于15家，且75%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p> <p>(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企业占比不低于30%。</p> <p>(7) 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能够向入驻企业提供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p>	区科委 科技孵化服务中心 69717436
众创空间 区级建设备案	授予“青浦区众创空间”称号。	<p>1. 具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服务于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项目和团队。运营管理机构须是在青浦区注册的独立法人，成立并实际运营时间超过1年。</p> <p>2.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米，其中所提供的服务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在5年以上。此外，众创空间至少应具备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区域：</p> <p>(1) 具有不少于30个的创业工位，能够免费或者低成本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办公条件。</p> <p>(2) 具有一定面积的公共会议室（多功能室），能够为会议、路演、讲座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活动场所。</p> <p>(3) 具有“专家指导室”，能够在孵团队或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创新创业导师指导服务空间。</p> <p>(4) 具有“创业苗圃区”，能够为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创业商务计划并开始实施的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提供办公空间。</p> <p>(5) 具有“创业孵化区”，能够为已经成立公司的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办公空间。</p> <p>3.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并聘请兼职导师不少于2名。</p> <p>4. 已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10家，或年内新注册入驻企业不低于5家，企业入驻时成立一般不超过24个月。</p> <p>5. 已提供深度精准服务的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5家。</p> <p>6.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以提供专业平台、供应链服务、资源对接、投融资对接等一种或多种服务，能够整合资源，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信息沟通便利化。</p> <p>7.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创业相关活动不少于10次。具有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流转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p>	区科委 科技孵化服务中心 69717436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青府规发〔2022〕5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质量发展 质量管理支持（青浦区政府质量奖—组织）	<p>(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质量奖包括“青浦区区长质量奖”和“青浦区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组织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p> <p>(2) 对获“青浦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50万元。</p> <p>(3) 对获“青浦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40万元。</p>	<p>申报青浦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1) 在本区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三年以上。</p> <p>(2) 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的管理体系，形成了自我完善的质量改进机制。</p> <p>(3) 具有卓越的经营绩效，近三年来主要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和质量水平处于本区领先地位，对地区转型发展和创新驱动贡献率处于前列。</p> <p>(4) 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社会声誉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顾客满意度较高。</p> <p>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区政府质量奖”称号：</p> <p>(1) 不符合产业、质量、环保等政策，属于国家政策规定淘汰的污染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淘汰产品的。</p> <p>(2) 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被责令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p> <p>(3) 近三年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有重大质量投诉或严重失信行为的。</p> <p>(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定的行。</p>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39258029
质量发展 质量管理支持（青浦区区长质量奖—个人）	<p>(1)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质量奖包括“青浦区区长质量奖”和“青浦区质量金奖”，均分为“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成果”。个人可申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p> <p>(2) 对获“青浦区区长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2万元。</p> <p>(3) 对获“青浦区质量金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颁发奖牌、证书（标明获奖年度）和奖金人民币1万元。</p>	<p>申报青浦区政府质量奖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p> <p>(1) 从事质量相关工作五年以上。</p> <p>(2) 具有卓有成效的质量管理理论研究成果或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提高质量作出了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p> <p>(3) 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有下列情况者，不得申请“区政府质量奖”称号：</p> <p>个人所属的组织近三年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有重大质量投诉或严重失信行为。</p>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39258029

《青浦区政策性融资“批次贷”业务实施方案》（青财规〔2020〕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政策性融资 “批次贷”	<p>(1) 授信额度：首期“批次贷”总授信额度为30亿元，单笔贷款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含）； (2) 贷款品种：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3)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3.65%； (4) 担保比例：最高不超过贷款本金的85%； (5) 担保措施：原则上采用信用担保； (6) 担保费率：担保额的0.5%/年； (7) 风险控制率：风险控制率最高不得超过“批次贷”放款总额的5%，由市担保中心承担； (8) 担保费补贴：“批次贷”企业如期还款后，区财政给予担保费全额补贴，逾期不予补贴。</p>	<p>(1) 符合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主导产业（即：大会展、大物流、大商贸、高端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文旅健康产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民用航空、北斗导航等具有标志性、引领性、战略性的重大创新企业的企业； (2) 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等称号的企业，获得国家、上海市创新资金（基金）项目及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的企业； (3)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和产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 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区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研发平台、孵化器平台等； (5) 被各类市场化私募股权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的初创型企业、上市企业培育库内的企业； (6) 市、区部门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服务企业，获得区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7) 其他对地方在经济发展、劳动就业等方面有贡献或者具有发展潜力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p>	区财政局 财务会计金融 服务中心 59728577 59724849

《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社规〔2022〕9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人力资源租金补贴	对引进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人力资源企业、机构（组织）和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管理主体等，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按年租金的30%给予租金扶持，可连续申报3年，每年每个主体补贴总额不超过60万元。	(1) 引进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人力资源企业、机构（组织）和人力资源产业园运营管理主体等。 (2) 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且租赁期限在三年以上（含）。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开办补贴	对新引进在人力资源产业园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实缴资本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属地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及以上，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60万元、80万元的开办资助，分三年拨付发放。首次拨付：发放补贴资金总额50%，中期拨付：发放补贴资金总额30%，末期拨付：发放补贴资金总额20%。	(1) 属于新引进在人力资源产业园购置或租赁办公场所、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 (2) 实缴资本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属地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贡献奖励	对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其经济贡献，给予财政收入区得部分一定扶持。	属于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级别奖励	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分别给予建设主体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被认定为区级以上人力资源产业园。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规模奖励	对新引进、经认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照《青浦区商务委印发〈青浦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商规〔2021〕1号）中的扶持政策执行。	属于新引进、经认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 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上市奖励	对于在国内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以及在北交所、境外主要上市板块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同等享受区内相关上市扶持政策。	属于在国内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以及在北交所、境外主要上市板块上市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长三角（青浦）数字人力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青人社规〔2022〕9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人力资源品牌奖励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次认定“驰名商标”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同等享受区内相关扶持政策；对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同等享受区内相关扶持政策。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次认定“驰名商标”或通过“上海品牌”认证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69733153 39258029
人力资源高新技术奖励	对首次认定或者迁入本区的高新技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有效期满后经重新认定通过的，同等享受区内相关扶持政策。	属于首次认定或者迁入本区的高新技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区科委 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人力资源专精特新奖励	对于首次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以及经复核再次认定的，同等享受区内相关扶持政策。	属于首次认定以及经复核再次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区经委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59861128
人力资源“引才”活动奖励	对经认定的人力资源产业园开展的区级引才论坛、展览等活动项目，给予运营单位实际支出金额30%的补贴，每一主体每年累计补贴不超过10万。	(1) 属于经认定的人力资源产业园。 (2) 开展区级引才论坛、展览等活动项目。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伯乐引才”奖励	奖励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本市（区）以外选聘优秀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并获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的，可享受区级资金1:1配套奖励支持。	属于并获上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伯乐”奖励计划的本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 33868668
人力资源“高层次人才”奖励	对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认定为青浦区“青峰”顶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的，给予人才铂金卡，享受子女就学、安居保障、文化体育等服务。	在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任职的青浦区“青峰”顶尖人才等高层次人才。	区经委 区商务委 招商科 投资促进科 59732890-10302 59732890-19228
人力资源核心人才安居保障	对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并经认定的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才给予人才公寓优先入住等保障。	在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任职的高管人员和核心骨干人才。	区人社局 区房管局 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 住房保障和权籍管理科 33868668 59724625

《关于进一步推进青浦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青人社规〔2022〕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就业创业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p>(1) 对经市人社部门备案通过成为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评价工作资助，用于企业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日常工作。</p> <p>(2) 对组织职工参加本区企业（包括本企业和同行业已备案的评价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直接认定）的企业，按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的实际人数组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及以上2000元/人。</p>	属于经市人社部门备案通过成为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或者组织职工参加本区企业（包括本企业和同行业已备案的评价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直接认定）的企业。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中心 69717402
就业创业 企业组织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企业经税收征管所在的镇、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备案后组织职工参加与本职岗位相关的由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社会化培训，或企业推荐职工代表本区、本区街镇参加区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通过技能评价考核后，对企业按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实际人数组予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及以上2000元/人。	组织职工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和职业技能竞赛的企业。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中心 69717402
就业创业 参加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对于通过社会化评价、用人单位评价（含直接认定）、技能竞赛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劳动者个人，给予技能成才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及以上2000元/人。	<p>(1) 属于本区户籍失业人员、本区企业职工（指参加本市社会保险且获得技能等级证书时为缴费状态的企业在岗职工，含企业实际用工劳务派遣人员）。</p> <p>(2) 参加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的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项目的职业培训或职业技能竞赛或参加本区企业（包括本企业和同行业已备案的评价单位）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p>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中心 69717402
就业创业 毕业学年学生参加对应专业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鼓励本区区域内高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参加社会化（含校企合作用人单位）职业技能评价和职业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经所在高校、院校备案同意，参加通过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市教委教学研究室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的对应职业（工种）评价考核，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学年学生，给予技能成才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属于经所在高校、院校备案同意，参加通过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和市教委教学研究室职业技能评价专业评估的对应职业（工种）评价考核，取得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学年学生。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中心 69717402

《关于进一步推进青浦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青人社规〔2022〕10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鼓励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项目的职业培训。对培训学员申报并通过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考核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培训机构，按实际获证学员人数组给予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效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1000元/人、技师（二级）及以上2000元/人。	组织开展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项目的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中心 69717402
就业创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补贴	鼓励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培训项目。对新设立高级工（三级）及以上培训项目在批准后3个月内开展首期培训且学员整班获证率达到80%以上的培训机构，一次性给予高技能人才培训成效补贴，标准为：高级工（三级）2万元/项目、技师（二级）及以上3万元/项目。	设立符合本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的本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高级工（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培训项目的本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中心 69717402

《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青府规发〔2023〕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国外参展补贴	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资金资助，最高1000万元。	组团参加国外大型知名展会、博览会等经贸会展活动的企业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建设补贴	对会展产业园建设初期过程中涉及的租赁、装修等费用予以最高300万元补贴。	定向支持虹桥国际会展产业园建设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奖励	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属于新引进的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企业及其投资的子公司（占股超过50%）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举办促消费活动扶持	鼓励企业举办具备创新性促消费活动及会商旅文体农产业联动活动，对提前上报活动方案且上述活动纳入“五五购物节”总体方案的，经评审，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50%，给予单个活动最高不超过25万元支持。	举办具备创新性促消费活动及会商旅文体农产业联动活动的青浦区企业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商业综合体改造提升扶持	经验收通过，按照综合体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实际支出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扶持。	1. 注册纳税在青浦区的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管理公司（不重复申报）。 2. 改造或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2022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商贸流通企业升规扶持	对营业收入（销售额）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适当补贴。	注册纳税在青浦区的规模以上社零、商销及交通运输企业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大型会员制超市引入扶持	对2023年1月1日以后新引进的大型会员制超市，给予一次性开办补贴最高100万元。	独立注册在青浦区且新开设的8000平方米以上的品牌会员制超市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企业开展新能源车促销活动扶持	按2023年上半年销售额增量分档给予25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注册纳税在青浦区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绿色家电销售支持	积极鼓励区内家电专业销售企业参与绿色智能家电补贴活动，对参与活动的企业，且企业年度整体销售额净增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注册纳税在青浦区的限额以上社零商销企业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仓配一体化服务	支持快递企业为电商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	为电商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快递企业	区商务委	2023-2-16	2023-12-31

《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青府规发〔2023〕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区级技改补贴	对投入达到300万元的单个技改项目，给予经核定项目总投入8%的资金支持；对属于战新行业的技改项目，给予12%的资金支持，最高200万元。	<p>(1)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本区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2) 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3) 企业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4) 技术改造项目未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5)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软性投入。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器具购置等费用，其中建安投资不超过项目设备投资的25%；软性投入包括软件、试验和检测等费用。项目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70%。</p> <p>(6)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核准）、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已经落实，建设期在2021年1月以来（具体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已完成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注：须提前备案。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核准）：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tzxm.fgw.sh.gov.cn/banpro/newgdzc/index.jsp）</p>	区经委	2023-2-16	2023-12-31
市级技改配套	对市级技改项目，按1:0.5给予配套扶持。	获得市级技改项目立项的青浦区企业	区经委	2023-2-16	2023-12-31
工业产值首次突破奖励	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战新企业名录库的规上工业企业，满足以上条件的，在原基础上增加20%的支持金额。	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青浦区工业企业	区经委	2023-2-16	2023-12-31
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首次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2023-2-16	2023-12-3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给予一次性15万元奖励。	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2023-2-16	2023-12-31
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2023-2-16	2023-12-3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奖励	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首次被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区经委 经济运行科 59731337	2023-2-16	2023-12-31

《青浦区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青府规发〔2023〕1号）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信息管理系统、自动分拣系统改造扶持	企业拓展数字化应用场景，最高补贴300万元。	注册纳税在青浦区的快递企业	区科委	2023-2-16	2023-12-31
“四上”企业研发奖励	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的一次性奖励，最高50万元。	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区科委	2023-2-16	2023-12-31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引进高端产业项目支持	围绕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对引进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投资的30%、不超过1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10%、最高1亿元的支持。	属于新引进的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或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引进高端服务业项目支持	对引进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最高给予600万元的支持；对引进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最高300万元的支持。	属于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在研发、设计、金融、贸易、航运、科技、法律、人力资源服务等专业服务领域的新引进优质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引进重大功能性总部项目支持	鼓励各区对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1000万元补助，对租用办公用房最高给予500万元补助。	属于新引进的创新型、贸易型企业总部和民营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等项目	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引进农业农村优质项目支持	经立项评估后，市级财政资金按照规定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50%。	属于新引进的农业全产业链、乡村数字产业、科创技术服务等重大涉农项目	市农业农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涉农区政府
企业增资扩产扶持	鼓励本市存量企业通过提升产能、扩建厂房、更新设备等方式，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给予每年其贷款利息50%、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5%、最高20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符合相关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和融资租赁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项目支持	单个项目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销售合同额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	属于新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关于新时期强化投资促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政策措施》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集成电路产业项目支持	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1亿元的支持。	属于新引进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零部件、原材料等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和EDA等高端软件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扶持	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研发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最高给予1500万元支持。	属于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研发、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人工智能产业项目扶持	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	属于新引进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智能终端项目扶持	对引进符合条件的智能终端优质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支持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对符合条件的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项目，单个企业同类关键零部件产品最高给予3000万元奖励。	属于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智能终端优质项目以及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绿色低碳项目扶持	支持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中心、清洁生产项目，单个项目最高给予1000万元支持。支持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落地，海上风电领域单个项目年度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励。	属于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改造、能源管理中心、清洁生产项目以及氢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数字经济项目扶持	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20%、最高800万元的支持	属于新引进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标杆性示范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元宇宙项目扶持	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的30%、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	属于新引进符合条件的元宇宙领域关键技术、重点工程和产业化项目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有关管委会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授予“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称号，青浦区给予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60万元奖励，给予通过评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万元奖励	<p>(一) 指标要求：1.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0万元，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根据企业规模和参考行业系数计算后的值；2. 企业拥有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和研发软件购置费不低于1000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600万元）；3.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60人；4. 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6件（医药制造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药品注册证书等不少于6件）；5. 具有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鼓励支持国家或本市批准的重点项目承担单位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p> <p>(二) 基本条件：1. 在本市依法注册的企业；在本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先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2.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机制完善，能持续支撑企业技术创新；能创造运用知识产权，积极布局国际专利，构建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国际化的开放式创新体系，在前沿科技、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联合攻关，开展产学研用协同创新。3.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和技术带头人，具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4. 有较高且持续的研究研发投入，研究开发与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聚焦国家和市场重大需求领域，在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5. 技术创新绩效显著，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在本行业发挥技术引领和促进作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6.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存在下列情况：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市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 市经信委技术进步处 15136068035 18121388291 18121388227 23117641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5年）》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授予“上海市制造业创新中心”称号，青浦区给予60万元奖励	<p>（一）创新中心（企业法人型）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三年内在本市新注册的股份制独立法人，采取“公司 联盟”模式运行。2.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股东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3.联盟应汇聚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以及本领域内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基础研究和学科人才优势，行业骨干、中小企业的支撑功能和协同作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带动产业链核心环节创新发展。</p> <p>（二）创新中心（非企业法人型）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在本市注册的非企业法人，采取“非企业法人 联盟”模式运行。2.非企业法人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成的研究型社团法人。发起单位中应包括若干家在本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3.联盟应汇聚包括用户在内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各类创新主体，以及本领域内各类国家级和省市级创新平台。充分发挥高校院所基础研究和学科人才优势，行业骨干、中小企业的支撑功能和协同作用，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带动产业链核心环节创新发展。</p> <p>（三）创新中心发起单位要求1.具备比较雄厚的科研投入和经济实力，在所属领域长期从事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研发投入，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在该领域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创新中心成立后至少应有1-2项有待突破、可促进形成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2.有较强国际视野和整合行业创新资源能力，以及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或商业应用平台。3.对创建创新中心积极性高，并有开展研发的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p>	市经信委技术 进步处市经济 和信息化发展 研究中心 18121388227 23119385

《上海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授予“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青浦区给予相应奖励	<p>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比不低于3%；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收在1000万元以下但近2年新增融资达到2000万元以上；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排名前五。 (二) 近两年研发费用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三)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6000万元以上。 (四)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区经委投促中心 59861128
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授予“上海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青浦区给予相应奖励	<p>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 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区经委投促中心 59861128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创新型总部认定	<p>对符合相关标准的创新型企业总部，给予开办费资助、房租资助和经营奖励3类支持（已享受其他市级总部相关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p> <p>一是开办费资助：对2022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注册或迁入我市，新设法人实体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超过1亿元的创新型企业总部，择优给予一定的开办资助（不超过500万元）。</p> <p>二是房租资助：对符合上述开办支持条件的创新型企业总部，按一定标准由相关区给予三年资助（以不超过1000平方米办公面积、每平方米每天不超过8元的标准，按租金的30%）；自建办公用房的按上述同等标准给予资助。</p> <p>三是经营奖励：创新型企业总部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15亿元，并对所在区域新增综合贡献不低于1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营奖励（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p>	<p>（一）在我区注册的工业企业或服务业企业；资产总额达到2亿元或市值达到20亿元，年度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或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0%以上；在沪具有研发、销售、结算等复合型总部功能，除本市外拥有两个（含）以上分支机构或对外投资的企业。</p> <p>（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重点领域，以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范围。</p> <p>（三）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在5%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10%以上），或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超过5000万元，其中，在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占全部研究费用的比例不低于60%；年度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10%以上（软件和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物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业企业为20%以上），或年度研发人员总数达到100人以上。</p> <p>（四）在沪拥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产权、软件著作权等15项以上，或创新药、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改良型新药、创新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产品注册证书等。</p> <p>（五）已获得以下认定之一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优先：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和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p> <p>（六）部分指标未达到但总体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突出行业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的企业，经市政府同意后可作为特殊情况研究纳入。</p>	区经委 技术进步科 59732890- 10318

《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	授予“上海市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称号，青浦区最高给予2700万元扶持	<p>(一) 申请认定地区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2.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3. 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4. 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酌情考虑认定。</p> <p>(二)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2. 境外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3. 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美元，如以分支机构形式设立的，总公司近3年累计拨付的运营资金不低于100万美元。</p> <p>(三) 申请认定事业部总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符合地区总部认定条件的1至3条；2. 在本市持续经营1年以上，本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占境外母公司事业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0%，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除上述条件外，申报企业须在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或者至申报之日起失信行为已修复。</p>	市商务委

《上海市鼓励设立民营企业总部的若干意见》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认定	授予“上海市民营企业总部”称号，青浦区最高给予1400万元扶持	<p>民营企业总部应注册在上海，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民营资本比例超过50%，同时，对申请认定企业总部和总部型机构的，应分别满足：</p> <p>(一) 申请认定企业总部，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 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2. 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亿元人民币；3. 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4. 除本市外，拥有2个或2个以上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p> <p>(二) 申请认定总部型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 母公司为外省市注册的民营企业，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2. 本市企业上年末资产总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3. 本市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4. 本市企业拥有2个或2个以上除本市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p>	区商务委 59732890-19228

《上海市鼓励企业设立贸易型总部的若干意见》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贸易型总部认定	授予“上海市贸易型总部”称号，青浦区最高给予1400万元扶持	<p>贸易型总部应注册在上海，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以国内批发零售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100亿元人民币；</p> <p>2. 以国际货物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60亿元人民币；</p> <p>3. 以物流仓储或国际服务贸易为主营业务，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0%以上，且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40亿元人民币；</p> <p>4. 以平台交易为主营业务，注册会员或入驻商家超过5000家且超过30%的比例为非本市企业。其中，面向消费者的平台企业上年度交易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面向企业（提供企业间交易）的平台企业上年度交易额超过150亿元人民币。</p> <p>5. 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可酌情考虑认定。</p>	市商务委市场体系建设处 23110632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服务业引导资金	<p>(一) 重大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最高支持600万，区级按照1:1比例予以配套；</p> <p>(二) 重点项目：市级引导资金最高支持300万，区级按照1:1比例予以配套；</p> <p>(三) 一般项目：区级引导资金予以支持</p>	<p>(一) 支持《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沪府办发〔2021〕7号)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发改规划〔2017〕1116号)明确的重点领域中的服务业项目。</p> <p>(二) 支持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级服务业示范园区和我市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的重点服务业项目。</p> <p>(三) 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的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编制。</p>	区发改委产业 发展科 69720967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p>(一) 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情形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非上市企业承担的项目，投资补助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亿元，其中，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技术攻关和创新产品率先打破国外垄断、先进技术国内首次示范应用、获批国家级公共技术平台的项目，投资补助比例可达到核定新增投资的30%；其他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投资补助比例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的10%。 2. 对于已上市企业（含控股子公司）承担的项目，投资补助的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的10%，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 投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购置专用设备和仪器，以及研发人员劳务费、试制用原材料费、试制用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知识产权事务费等投入。 4. 对于支持资金突破第一、二款规定限制的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p>(二) 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支持的重大项目，在项目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市财政局先行拨付核定支持金额的4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核定支持金额的40%，后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核定支持金额的20%。原则上项目单位的自筹资金应同步到位。主要由政府资金扶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基础工程、重大科研等项目，资金拨付时，20%尾款实行预拨方式。</p> <p>(三) 对于符合补充条件的集成电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领域重大项目，可采用滚动支持方式。补充条件为：项目单位为所在领域竞争力领先和成长性突出企业，技术能打破国外垄断，能形成显著市场规模，产业带动效应强。滚动支持实行目标考核管理，以3-5年为周期，结合评估情况，明确支持总额和年度资金拨付计划，通过考核后逐年支持，年度支持比例原则上不高于项目当年新增投资的30%。</p> <p>(四) 对于符合补充条件的装备研制类重大项目，可实行制造商—用户双向支持方式。补充条件为：制造商为本市注册企业，用户为国内企事业单位，两者是非关联单位；制造商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打破国外垄断，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重大突破，且处于示范应用或应用推广阶段；项目合同（不超过5个）距制造商实现首台（套）销售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合计总金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项目申报时处于产品工艺试验和安装调试之前的阶段。双向支持用于制造商和用户单位的联合研发活动，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基础，由制造商联合用户单位申报。资金支持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项目获批后，先行拨付支持金额的50%，后评估通过后，拨付不超过支持金额的50%。</p>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新赛道领域的重大项目、国家配套项目和特定出资事项。	市发改委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授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称号，有效期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申报企业的产品（服务）业务领域须符合财税〔2017〕79号和财税〔2018〕44号《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	区科委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青浦区给予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5万元资助	注册成立一年以上；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核心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10%；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比符合相关要求；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低于60%；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70分以上；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8008205114 4008205114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	<p>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立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在取得成果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相关研发支出20%的比例给予资助，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资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家，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家。项目实施周期内，立项企业享受技术研发、科技金融、全球化发展、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上市培育等方面相关的科技服务。各区按照《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规〔2021〕12号）有关要求给予配套资助。</p>	<p>面向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市非上市企业。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予以支持。</p> <p>（一）申请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3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 申请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p>（二）申请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人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不低于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不低于5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 申请前三年内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20%以上，或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区科委科技业务科 69717435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根据评审结果，创新资金支持项目分为A、B两档。A档给予不超过20万元/项的资助，B档给予不超过10万元/项的资助。	<p>(一) 在本市注册，财务和管理制度健全，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等业务，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一般无知识产权纠纷的非上市企业。</p> <p>(二)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50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5%；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其中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p> <p>(三) 企业须获得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或在2023年5月31日前获得2023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评价网址：www.innofund.gov.cn）。</p> <p>(四) 同一企业获得创新资金资助的次数未满3次。</p>	市科委 021-12345 8008205114 (座机) 4008205114 (手机)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及专项资金	颁发“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证书”，最高500万元扶持	项目的高新技术成果须为基于核心技术研发，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 8008205114 4008205114

《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支持事项	支持方式和标准	申报条件	负责部门
上海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	获得“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五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工程中心（比例为30%），将以“后补助”方式给予经费资助。	<p>（一）在本市注册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或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其他机构，可独立或联合申请组建工程中心，联合组建的工程中心须附有联合组建协议书。</p> <p>（二）依托单位在本行业领域内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基础和丰富的成果转化背景及经验，具备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p> <p>（三）具有高水平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及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程技术研发和实施队伍。</p> <p>（四）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p> <p>（五）拥有较雄厚的经济实力，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或不低于3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三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p> <p>（六）依托单位须承诺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并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培养、开放交流提供必要的配套条件。</p>	市科委